

七十四年五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千零零二條、第一千零十條、第一千零十三條、第一千零十六條至第一千零十九條、第一千零二十一條、第一千零二十四條、第一千零五十條、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千零五十八條至第一千零六十條、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一千零七十四條、第一千零七十八條至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一千一百零五條、第一千一百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增訂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零八條之一、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並刪除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一千零四十二條、第一千零四十三條及第一千零七十一條條文暨第二章第四節第三款第二目目名。(總統府公報四四五九號) 一
- 修正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總統府公報四四五九號) 一〇
- 修正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十三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暨第三章第五節節名；增訂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之一；並刪除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條文。(總統府公報四四五九號) 一一
- 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總統府公報四四五九號) 一三
- 訂正「臺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內容文字(北市公報74年夏29期) 一三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缺)

(二) 地 權

- 內政部核釋「公有土地已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因出售對象與原完成處分程序時清冊所載不符，除應依各該省市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外，毋庸再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一四
- 行政院函示，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上記載為國庫、臺灣總督府日人姓名及組合之土地，應如何清理一案(北市公報74年夏35期) 一四
- 內政部函釋外國法人擬在我國境內取得設定不動產權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並層報行政院時，應依土地法第十八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北市公報74年夏32期) 一六
- 內政部函為公地管理機關以買賣方式取得之公地被撥用或公地被撥用後需另購土地遷建時，該公地管理機關可否向申請撥用之需地機關要求補償乙案(北市公報74年夏50期) 一六
- 內政部核釋「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如無對價或補償者，為證明實情，應於契約書敘明其事由，並註明如有不實，共有人願負法律責任，得免予提出他共有人應得對價或補償已受領或已提存之證明文件」(北市公報74年夏51期) 一七

(三) 地 籍

- 有關持憑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代位施拱慶即祭祀公業施正成管理人／祭祀公業施正成木器加工廠申辦土地判決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地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暨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一七

- 內政部核示關於高層建物之通道、電梯間，共同使用部份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疑義乙案．．．．．一八
- 內政部核示關於該部主管之全國性社團出售其所有土地或建物時，得持憑內政部核准處分證明文件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免提出印鑑證明．．．．．一九
- 內政部核復依據口授遺囑申辦土地遺贈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二〇
- 內政部核釋，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契約之存續期間得否依當事人之合意為「不定期」之約定疑義乙案．．．．．二〇
- 內政部函示，關於土地複丈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逕行辦理更正之適用範圍。(北市公報 74 年夏 48 期)．．．．．二一
- 內政部核示關於大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法院裁定公司重整前，法院函囑辦理該公司財產保全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一案．．．．．二一
- 釋示有關申請土地複丈代理人未到場，可否由土地所有權人認章乙案．．．．．二二
- 檢送七十四年度再訴願決定撤銷本府訴願決定案件分析表及內政部土地複丈未俟補正期間屆滿駁回事件訴願決定書影本．．．．．二二
- 有關「土地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內土地面積計算表改移背面乙案．．．．．二四
- 英紹唐先生因土地分割重測事件經行政法院裁定．．．．．二五
- 七十四年五月二日(第一四二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二六
- 七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一四三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二八
- 七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一四四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三〇
- 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四五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三二
- 關於法院囑託於未辦妥拍賣移轉登記土地之登記簿加註拍定人應有持分已被查封，俟拍定人辦竣土地權利移轉登記後同時為查封登記之記載例．．．．．三三
- 內政部核釋，關於屏東內埔工業區原有工廠用地地籍整理疑義乙案．．．．．三五
- 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及第一百十七條定執行疑義一案．．．．．三六
- (四) 地 用
 - 內政部釋示關於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時處理疑義乙案(北市公報 74 年夏 48 期) 三六
 - 內政部函釋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時，應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北市公報 74 年夏 48 期)．．．．．三七
 - 內政部釋示：關於擬繼承承租之耕地中，部分因堆置建築用鐵材而未作耕地使用，可否准予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北市公報 74 年夏 47 期)．．．．．四二
- (五) 重 劃
 - 釋示自辦市地重劃後減半徵收土地稅二年之規定，係以重劃後之土地為對象，非以所有權人為對象(北市公報 74 年夏 25 期)．．．．．四三
- (六) 地 價
 - 家庭農場用地辦理贈與後，又返還贈與人應無免徵田賦之適用(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13 期)．．．．．四三
 - 藥房、藥局不得比照醫院、診所免課營業稅及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地價稅、房屋稅(市稅通報 97 期)．．．．．四三
 - 土地現值評定公告後，都市計畫始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下次公告現值調整前依法被徵收時其地價補償應否重行評定．．．．．四四
 -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辦理現值申報，當事人於土地現值申報書附記代理人時，應否另具委託書釋示(市稅通報 97 期)．．．．．四五

-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之土地，其地上房屋為平房，如該房屋所有權屬其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與他人共有時，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面積，應按房屋所有權持分比例計算（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13 期）．．．．．四五
-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之土地，地上房屋為其長媳所有，如符合稅法規定之要件，應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14 期）．．．．．四五
- 土地增值稅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檢附戶籍證件釋示（市稅通報 97 期）．．．．．四五
-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前段所稱「共同繼承人」補充釋示（市稅通報 97 期）．．．．．四六
- 建管處所核發之書函證明支付土地改良費，是否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釋示（市稅通報 97 期）．．．．．四六
- 夫妻聯合財產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妻名義登記購置不動產，嗣經夫妻雙方書立贈與契約將該不動產（房屋）贈與其妻，除應課徵贈與稅外，因無需另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自可免契稅（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14 期）．．．．．四六
- 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營繕資料，原以小額免徵契稅處理，應即查明補徵案（市稅通報 97 期）．．．．．四七
- 市屬殯儀館，有關工程受益費免徵釋示（市稅通報 97 期）．．．．．四七
- 提供遺產土地抵繳遺產稅，因該土地價值不足同時抵繳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乃再行申請另以遺產土地抵繳增值稅疑義（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09 期）．．．．．四七
- 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既屬於國稅，故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土地仍以登記為國有為宜（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09 期）．．．．．四七
-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申請提供遺產土地及房屋作為復查擔保品者，可比照財政部（70）臺財稅第三三一七九號函關於以遺產土地作為復查擔保品之規定辦理（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09 期）
- 房屋移轉圍牆部分，為簡化稽徵作業手續，建議免予合併計算房屋現值核課契稅乙節，同意照辦（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12 期）．．．．．四八
- 凡經本處轉送之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應即時函知起造人於限期內申報房屋稅籍處理案（市稅通報 97 期）．．．．．四八
- 公告為建築物擅自變更使用，其處分對象為違規使用人或違規使用建築物所有權人之疑義（市稅通報 97 期）．．．．．四八
-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4 年夏 22 期）．．．．．四八
-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4 年夏 42 期）．．．．．五一

(七) 徵收

- 辦理徵收價購之土地，仍未辦妥移轉登記者，因登記簿上未加註，應如何避免於重測重劃後仍繕發權狀予原所有人會議紀錄及重測換狀時未提原權狀，應立「切結書」之格式．．．．．五四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陳足之招婿簡允於日據時期收養之螟蛉子簡新丁，對於被繼承人（光復後死亡）之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省公報 74 夏 36 期）．．．．．五六
- 補刊修正「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比照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條文（省公報 74 夏 30 期）．．．．．五六
- 各地方法院所辦理發還提存款時，如提存人為政府機關、法人委任代理人代領，有關簡化手續（省公報 74 夏 35 期）．．．．．五七
- 內政部函示關於權利人賴曾順妹女士申辦龍潭鄉土地永佃權設定登記疑義一案（省公

- 報 74 夏 41 期) 五八
- 為防治工業污染並維護環境品質，凡工業區（用地）外具有嚴重污染性之工廠，一律限制再增加毗連土地擴廠，並暫停止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省公報 74 夏 27 期） 五八
- 關於興辦工業人租購之工業用地，未依限按照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開始使用者，請依經濟部核示原則辦理（省公報 74 夏 48 期） 六〇
- 關於興辦工業人於七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以後在未經核准發給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前，即擅自先行建築使用土地者，一律不得核准工廠變更登記及發給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其已興建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予以處理（省公報 74 夏 40 期） . 六〇
-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適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列管及取得作業須知」（省公報 74 夏 30 期） 六一
- 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4 年夏 32 期） 六二
- 內政部函釋關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所指公用事業設施，有否包括私立學校疑義（省公報 74 夏 41 期） 六五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 五、其他法令
 - （一）一般法規（缺）
 - （二）一般行政
 - 內政部函釋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田」地目土地申請興建農舍應檢附之無自用農舍證明，應由何機關核發乙案（北市公報 74 夏 42 期） 六六
 - 內政部函釋營造公司之辦公室得否設於住宅區案（北市公報 74 夏 42 期） . . 六七
 - 關於單身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依法聲請變賣，除經法院核准外，應否並經法院核准價格乙案（司法院公報 27 卷 5 期） 六七
- 六、判決要旨
 -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九一號（請求調整出租土地租金事件－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4 期） 六七
 - 七十四年度臺抗字第二〇號（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4 期） 六八
 - 七十四年度臺抗字第四二號（請求終止租約補償費事件－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4 期） 六八
 - 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請求交還信託土地事件－民法第一條、第八十七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5 期） 六八
 - 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四二四號（因預購建物請求回復原狀－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5 期） 六九
 -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七九一號（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事件－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4 期） 六九
 - 七十四年度判字第一六五號（共有人之一申請時效完成取得其共有土地之地上權登記事件－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第八百十八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5 期） 七〇
 - 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三五五號（請求返還合建土地事件－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5 期） 七〇
- 七、其他參考資料

- 行政院臺七十四訴字第一七七六號決定書（市地重劃應繳差額地價異議事件－都市土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法務部公報 59 期）．．．．．七一
- 行政院臺七十三訴字第二二〇六八號決定書（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土地法施行法則第三條）（法務部公報 58 期）．．．．．七二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三則（（一）民法第八百六十條；（二）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三）民法第八百六十一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八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4 期）．．．．．七三
- 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紀錄（司法院公報 27 卷 4 期）．．．．．七六
- 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紀錄（司法院公報 27 卷 4 期）．．．．．七六

修正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 一條、第九百七 七條、第九百八 二條、第九百八 三條、第九百八 五條、第九百八 八條、第一千零零二條、第一千零 條、第一千零 三條、第一千零 六條至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零二 一條、第一千零二 四條、第一千零五 條、第一千零五 二條、第一千零五 八條至第一千零六 條、第一千零六 三條、第一千零六 七條、第一千零七 四條、第一千零七 八條至第一千零八 條、第一千零八 四條、第一千零八 八條、第一千一百零五條、第一千一百 三條、第一千一百 八條、第一千一百三 一條及第一千一百三 二條；增訂第九百七 九條之一、第九百七 九條之二、第九百九 九條之一、第一千零零八條之一、第一千零三 條之一、第一千零七 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 九條之一、第一千零七 九條之二、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 六條之一；並刪除第九百九 二條、第一千零四 二條、第一千零四 三條及第一千零七 一條條文暨第二章第四節第三款第二目目名。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令公布

-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
-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 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 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 第九百七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經依戶籍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
-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六親等及八親等之表兄弟姐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方式者。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或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

第九百九十二條 (刪除)

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或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一千零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零八條之一 前三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第一千零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物，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物時。
- 三、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 四、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原有財產，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 五、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
-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十三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第一千零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

第一千零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但約定由妻管理時，從其約定。其管理費用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
聯合財產由妻管理時，第一千零十九條至第一千零三十條關於夫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妻，關於妻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夫。

第一千零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收取之孳息，於支付家庭生活之費用及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後，如有剩餘，其所有權仍歸屬於妻。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夫之原有財產，於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減其分配額。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對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行使而消滅。自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目（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刪除）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罪。

二、與人通姦者。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生死不明以逾三年者。

十、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一方得請求離婚。

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有管理權之一方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為生父之子女：

一、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三、生母為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非婚生子女自成年後二年間或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自子女出生後七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刪除）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左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當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養子女之姓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規定。

-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被收養者未滿七歲而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但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
收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一、收養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
二、有事實足認收養於養子女不利者。
三、成年人被收養時，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者。
-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七十五條之規定者，無效。
-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
-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三人代為之。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子女應孝敬父母。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
-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 監護人因執行財產上之監護職務有過失所生之損害，對於受監護人應負賠償之責。
-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適用第一千零九十九條、第一千一百零一條後段、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
-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之規定，於父母為監護人時，亦準用之。
-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 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

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時，亦同。

修正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民法親屬編修正後規定之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準用之。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或修正後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或修正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或修正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所訂之婚約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為其約定財產制。

修正之民法第一千零十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修正前已結婚者，亦適用之。其第五款所定之期間，在修正前已屆滿者，其期間為屆滿，未屆滿者，以修正前已經過之期間與修正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結婚，並有修正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而從母姓者，得於修正後一年內，聲請改姓母姓。但子女已成年或已結婚

者，不在此限。

修正之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受胎或出生之子女亦適用之。

-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出生者，修正之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之規定，亦適用之。
-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民法親屬編施行後修正前所發生之事實，依修正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五項之規定得為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聲請許可終止收養關係。
-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有修正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有修正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四 五條、第一千一百六 五條、第一千一百七 四條、第一千一百七 六條、第一千一百七 八條、第一千一百八 一條、第一千一百九 五條、第一千一百九 六條、第一千二百 三條及第一千二百 九條至第一千二百二 二條暨第三章第五節節名；增訂第一千一百七 六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七 八條之一；並刪除第一千一百四 二條、第一千一百四 三條及第一千一百六 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令公布

-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刪除)
-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刪除)
-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有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

- 定。
-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
-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刪除)
-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
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繼承人繼承。
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之一 拋棄繼承權者，就其所管理之遺產，於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前，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繼續管理之。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
-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
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
-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在遺產管理人選定前，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
-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遺產管理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
-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
一、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 第一千二百十三條 有封緘之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不得開視。
前項遺囑開視時，應製作記錄，記明遺囑之封緘有無毀損情形，或其

他特別情事，並由在場之人同行簽名。

第五節 撤回

第一千二百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爲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份，遺囑視為撤回。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回。

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在修正開始前，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禁止分割遺產之遺囑，在民法繼承編修正前生效者，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間，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但其殘餘期間自修正施行日起算超過十年者，縮短為十年。

第五條 民法繼承編修正前生效之口授遺囑，於修正施行時尚未屆滿一個月者，適用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其已經過之期間，與修正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繼承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訂正「臺北市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內容文字

本府 7421 府三字第 0 四四五三號令修正「臺北市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刊登七十四年春字第二十二期公報、七十四年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一頁最後一行)，其中第二條第十頁第十行「.....爭議之調處事項」「處」字係「解」字之誤，特予更正。

內政部核釋「公有土地已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因出售對象與原完成處分程序時清冊所載不符，除應依各該省市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外，毋庸再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5.29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七〇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廿四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七一一六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4.5.74（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七一一六號

主旨：公有土地已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其於正式出售時，因出售對象與原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時清冊所載不符，除應依各該省市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外，毋庸再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 74.5.9 臺七十四財八二八八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邀同貴部／府會商獲致結論並以 74.3.26 臺內地字第二九六八五號函報奉行政院核示如主旨，上開本部函副本已抄送貴部／府在案。

行政院函示，日據時代土地登記簿上記載為國庫、臺灣總督府，日人姓名及組合之土地，應如何清理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5.8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〇八八號

說明：奉交下行政院七十四年五月一日臺七十四內字第七七三〇號函內政部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院函影本及內政部七十四年四月二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六六二〇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4.5.1 臺七十四內字第七七三〇號

主旨：關於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上記載為國庫、臺灣總督府、日人姓名及組合之土地，應如何清理一案，准照所報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復七十四年四月二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六六二〇號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行政院 74.4.2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六六二〇號

主旨：關於臺北市政府函為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上記載為國庫、臺灣總督府、日人姓名及組合之土地應如何清理乙案，業經遵示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二，報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臺七十四內三四四九號函辦理。
- 二、案經再度邀集司法院第一廳、法務部、財務部（國庫署、國有財產局）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未派員）、地政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地政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關於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記載為國庫、臺灣總督府等土地如何清理案，內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八日（73）臺內地字第二六七七二六號函說明二會商結論修正為：

- （一）為釐正地籍，確保國有財產權益，關於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上記載為國庫、臺灣總督府、日人姓名及組合之土地，其於臺灣光復後仍以原有名義登

記或尚未辦理總登記者，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訂定清理計畫，再由地方政府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分期分區清理之，所需經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支援。參照原『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之精神及以往案例，擬定清理原則如下：

1. 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上記載為『國庫』、『臺灣總督府』土地部分：

- (1) 現行土地登記簿以原『國庫』、『臺灣總督府』登記之土地，應更正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但其自臺灣光復初期經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公署所屬機關接管有案，並經呈准行政院歸該省政府使用收益者，該接管使用機關可檢具行政院核准之文件，申請更正登記為該省所有。
- (2) 前款但書應登記為臺灣省所有之土地，位於臺北市或高雄市，因該兩市改制而依省市財產劃分原則劃歸臺北市或高雄市所有者，逕由臺北市或高雄市政府檢具行政院核准文件，申辦更正登記為臺北市有或高雄市有。
- (3) 本項土地於現行土地登記簿上，僅登記其標示，而其所有權未登記者，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補辦總登記，登記為國有。但自臺灣光復初期經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其所屬機關接管有案，並經呈准行政院歸該省政府使用收益者，該接管使用機關可檢具行政院核准之文件申請補辦總登記為該省所有。
- (4) 前款但書應登記為臺灣省所有之土地，位於臺北市或高雄市，因該兩市改制而依省市財產劃分原則歸該臺北市或高雄市所有者，由該兩市政府檢具行政院核准文件補辦總登記為臺北市有或高雄市有。
- (5) 本項土地自臺灣光復初期即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其所屬機關接管，並使用收益，如無法提出行政院核准之文件者，應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倘原使用機關仍有公用需要，可依法辦理撥用。
- (6) 本項土地如經行政院核定應登記為國有或省市有案，而登記簿尚未登記為國有或省、市有者，應速依行政院核示辦理登記。

2. 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上記載為『日人姓名』土地部分：

- (1) 現行土地登記簿於臺灣光復初期仍以日人姓名登記之土地，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同縣、市政府（地政、戶政、稅捐單位）查明，如確係原日本人民所有而依法應歸國有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辦更正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倘發生錯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負責處理；如確係我國人民以日本名字登記者，應通知該權利人申辦更名登記。
- (2) 本項土地如於現行土地登記簿上，僅登記其標示，而其所有權未登記者，應依『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 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上記載為『組合』土地部分：

- (1) 現行土地登記簿於臺灣光復初期，以原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可參照內政部六十六年六月四日臺內地字第七三四二一六號函頒『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辦理。
- (2) 無人申請審查之會社土地清理要點，請財政部儘速擬訂報院核定後據以辦理。
- (3) 本項土地如於現行土地登記簿上，儘登記其標示，而其所有權未登記者，應依『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前項結論，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奪。

三、副本抄送司法院第一廳、法務部、財政部（國庫署、國有財產局）、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地政處、高雄市政府財產局、地政處、

臺北市府財政局、地政處、抄發本部法規會、參事室、地政司（一、四科）。

內政部函釋外國法人擬在我國境內取得設定不動產權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並層報行政院時，應依土地法第八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5.2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三九三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七十四年二十七日臺內地三〇二八五八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政公報）及本處技術室（均含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4.4.27（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〇二八五八號

主 旨：外國法人擬在我國境內取得，設定不動產權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並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層報行政院時，應依土地法第十八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行所屬辦理。

說 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外國法人取得、設定不動產權利，除應依土地法第十八條及本部 68.1.18 臺內地字第七一八九一五號函釋規定，由當事人檢附其本國適當機關出具載明該國對我國人民取得同項權利有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外，並應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及本部 74.3.11 臺內地字第二九〇三七七號函規定，檢附認許證件。

內政部函為公地管理機關以買賣方式取得之功公地被撥用或公地被撥用後需另購土地遷建時，該公地原管理機關可否向申請撥用之需地機關要求補償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4.5.25 北市地四字第二〇九六一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 74.5.15 七十四臺內地字三一—一二〇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4.5.15 七十四臺內地字三一—一二〇號

主 旨：貴府函為公地管理機關以買賣方式取得之公地被撥用，或公地被撥用後需另購土地遷建時，該公地原管理機關可否向申請撥用之需地機關要求地價補償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祕書處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臺（74）財字第六三七九號交辦案件通知單辦理，並復貴府七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府地三字第—四二六九〇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國庫署、國有財產局）、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地政處）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本案南投縣政府為該縣魚池鄉公所拓寬都市計畫道路，申請撥用農林廳林務局埔里林區管理處經管魚池鄉魚池段五七三一三二地號臺灣省有土地，要求以無償方式辦理撥用，惟該公地管理機關林務局埔里林區管理處認為上開土地現為其所屬東埔工作站大林分站辦公廳基地且為價購取得，被撥用後需另購土地遷建辦公廳，要求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事涉個案協議性質，應請臺灣省政府協

調該公地管理機關與申請撥用之需地機關後，依行政院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臺七十財字第一八〇三五號函核示授權規定本於職權逕為處理。」

內政部核釋「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如無對價或補償者，為證明實情，應於契約書敘明其事由，並註明如有不實，共有人願負法律責任，得免予提出他共有人應得對價或補償已受領已提存之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

74.5.24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九〇五號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七二六二號函致黃瓊儀君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黃瓊儀君

74.5.21（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七二六二號

主 旨：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如無對價或補償者，為證明實情，應於契約書敘明其事由，並註明如有不實，共有人願負法律責任，得免予提出他共有人應得對價或補償已受領或已提存之證明文件。

說 明：復台端 74.5.6 申請書。

有關持憑法院判決證明書代位施拱慶即祭祀公業施正成管理人／祭祀公業施正成木器加工廠申辦土地判決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地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暨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說明：

74.5.30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七三七號

- 一、復貴所七十四年五月九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五九五二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案經簽會本府法規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箋復以：「一、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被上訴人既持有判令上訴人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原得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登記，此觀土地登記規則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明。執行法院對此確定判決除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條發給證明書外，並無開始強制執程序之必要。」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前段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條前段及最高法院四九臺上字第一二二五號分別定有明文及著有判例。又本案依卷附資料所示原告林朝興君、陳黃金子君等請求「命被告施拱慶（即祭祀公業施正成管理人）應將本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一一七一二二一地號等建地辦理所有權登記與被告黃丸樹，再由黃丸樹將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被告施拱慶（即祭祀公業施正成木器加工廠）應將本市士林區福國路五十巷六弄一二號三樓、四樓等房屋辦理保存登記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被告黃丸樹，再由黃丸樹將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之民事判決業已確定，從而本件林朝興君、陳黃金子君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書代位施拱慶君祭祀公業施正成管理人／祭祀公業施正成木器加工廠申辦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一一七一二二一地號土地判決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地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

依首揭規定，地政機關似應准其辦理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二、復查「申請停止他人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應循司法程序訴請法院裁判，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假扣押登記或假處分預告登記後，始得為之。本案稅捐機關因處理漏稅案件，申請停止他人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一節，經核於法無據。」內政部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臺內地字第一九一八〇號函示有案（該函未列入七十三年六月內政部編印地政法令彙編），又依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六月廿六日核發之北院立民執七二丁二一六字第二三〇九五號函旨『…坐落土林區蘭雅段二小段一一七一—二一—地號土地及土林區福國路五十巷六弄十號三樓、十二號三樓、四樓及十五號一、二樓建物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經拍賣由施拱慶即祭祀公業施正成管理人承受，並發給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證書」觀之，拍賣為買賣之一種，施拱慶若即祭祀公業施正成管理人所取得者非不動產所有權，僅為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為債權，非對世權，從而本件萬國法律事務所代當事人施拱慶即祭祀公業施正成管理人函請土林地政事務所拒絕受理施拱慶君即祭祀公業施正成管理人以外之第三人就上開不動產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如已有第三人申請移轉登記，請立即停止辦理乙節，參酌前揭內政部函旨，於法似有未洽。」請依上開本府法規會意見辦理。

- 三、有關上開本府法規會復箋引敘內政部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臺內地字第一九一八〇號函示乙節，經查該函意旨業經內政部併入該部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臺內地字第二〇一〇四〇號函示內（刊登內政部七十三年六月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一三四頁），併予說明。

內政部核示關於高層建物之通道、電梯間、共同使用部份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說明：

74.5.14.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八一九號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十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三六二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及竣工平面圖各乙份。
- 二、依內政部前述函釋本案建物申辦第一次測量時，其通道、樓梯間、電梯間等共同使用部分，如經權利人協議按竣工平面圖上標示，並得分別測繪於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內，登記機關應依建物測量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 三、副本抄送土林、古亭、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均檢送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4.5.10. (七十四) 臺內地字第三一三六二一號

主旨：關於高層建物之通道、電梯間、共同使用部分，可否依權利人之協議分配指界圖分別測繪於各區分建物之內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五八八七號函，並檢還所附竣工平面圖乙份。
- 二、按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測繪於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內。分別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九條及建物測量辦法第二十八條所明定。本案建物申辦第一次測量時，其通道、樓梯間、電梯間等共同使用部分，如經權利人協議按竣工平面圖上標示，並得分別測繪於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內，登記機關應依建物測量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附件二

臺北市地政處函 內政部

74.4.22.北市地一字第一五八八七號

主旨：本市基隆路一段一四七巷六弄六號等七層建物之通道、室梯間、共同使用部分，可否依權利人之協議分配指界圖分別測繪於各區分建物之內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七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為七層樓房建物，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申請人檢附各區分所有權人協議要求將一層通往二層之通道、樓梯間、電梯間及二層以上各樓梯間、電梯間分別依標示圖轉繪於各區分主建物範圍內，並切結維持暢通不阻塞妨礙通行。(如附註：略件)
- 三、依鈞部頒訂之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九條及建物測量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除有特殊情形者，應測繪於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內。惟查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及最高法院五〇臺上九七〇號判例要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所謂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係指共有物繼續供他物之用，而為其物之利用所不可缺，或為一權利之行使所不可缺而言，僅因聚族而居之傳統關係，究難認有不能分割情形存在。」，本案建物之通道、電梯間、樓梯間均係屬共同使用部分，如測繪於各區分所有建物內，則各區分建物之面積將虛增，各區分建物之承購人於承購時，經常無法瞭解其承購之建物實際面積已包括樓梯間等共同使用部分，易產生建築商與承購人間之糾紛，且與上述民法規定及最高法院判例意旨，似有未合。至所稱特殊情形者，究係何指？亦乏明文規定，致於實際執行時，產生困擾。
- 四、綜前所述，本案建物之通道、電梯間、樓梯間係屬各高層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規定意旨，測繪為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並依鈞部七十二年八月五日臺內地字第一七一六七五號函辦理，是否妥適？因涉及法令適用疑義，敬請核釋。

內政部核示關於該部主管之全國性社團出售其所有土地或建物時，得持憑內政部核准處分證明文件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免提出印鑑證明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5.17.北市地一字第二〇〇八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九日臺內社字第三一三二一七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74.5.9.(七十四)臺內社字第三一三二一七號

主旨：貴社為辦理土地過戶申請貴社及理事長印鑑證明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社 74.4.19.(74)永政字三〇五二一號函。
- 二、本部主管之全國性社團出售其所有之土地或建物時。得持憑本部核准處分證明文件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免提出印鑑證明，業經本部 73.8.28.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五一八三六號函轉省市有關機關在案。
- 三、貴會第十四屆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座落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一七一、二〇二地號土地與大鼎投資公司合建大廈及南投縣南投段小段三〇七一八地號土地出售一案，業經本部 70.11.30.七十臺內社字第五八七九六號函

准予備查在案，請逕依有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核復依據口授遺囑申辦土地遺贈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5.24.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九〇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六六三一號函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4.5.20.（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六六三一號

主旨：許清雲君依據口授遺囑申辦許廷篋君所遺臺南市自強段一〇八一—一地號土地遺贈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四年五月六日七四地一字第三〇七一七號函，並檢還土地登記申請案全宗。
- 二、按「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定有明文。本件口授遺囑雖於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第一次親屬會議認定為真正，惟因該第一次親屬會議之成員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要件不符，從而該親屬會議之決議應不生效力。嗣後如利害關係人已逾三個月始向法院聲請指定親屬會議會員，並據以召開第二次親屬會議，此與首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規定之期限不合，該口授遺囑即失其效力（法務部七十年九月十四日法 70 律一一四六三號書函參照）。

內政部核釋，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契約之存續期間得否依當事人之合意為『不定期』之約定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5.28.北市地一字第二二六一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七六五七號函致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4.5.24.（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七六五七號

主旨：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契約之存續期間得否依當事人之合意為「不定期」之約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4.4.18.七四高市地政一字第五九九四號函。
- 二、查抵押權之存續期間，法無明文限制，可依當事人合意自由酌定。前經本部 58.12.13.臺內地字第三四三〇一五號函准前司法行政部 58.11.14.臺五八函民決字第八二七八號函予以明擇。又最高限額之抵押契約如未定存續期間，其性質與民法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而未定有期間之保證契約相似，類推適用同條項規定，抵押人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抵押契約，對於終止契約後發生之債務，不負擔保責任。最高法院六十六年臺上字第一〇九七號判例參照。本案最高限額抵押權契約書「權利存續期間」欄得否依當事人合意填載「不定期」乙節，如其真意係未定存續期間

，參照上開說明意旨，登記機關應予受理。本部 55.12.15.臺內地字第二二一五四四號函應予變更。

三、右開見解經函准法務部 74.5.11.法七四律字第五八五九號函同意。

四、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蔡水基君（兼復 74.4.18 申請書）抄發本部地政司（一科）。

內政部函示，關於土地複丈辦法第二 三條第二項規定逕行辦理更正之適用範圍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隊 74.5.24.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五七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五五二七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4.5.20.（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五五二七號
主旨：關於土地複丈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逕行辦理更正之適用範圍，貴處來函說明二所擬意見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四年四月卅日七四地一字第二五七六號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並檢附上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74.4.30.（七四）地一字第二五七六號
主旨：關於土地複丈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逕行辦理更正之適用範圍，滋生疑義，敬請鑒核釋示。

說明：

- 一、依據本處政風督導小組第十三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查土地複丈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測量錯誤經查明純係技術引起者，地政事務所得依法逕行更正。」所稱「技術引起者」是否指複丈時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現場界址並無爭議，經查明純係測量錯誤、原圖整理、面積計算等之錯誤，並有原始資料可稽，始有上項規定逕行更正之適用，所擬意見是否可行，未敢擅專。

內政部核示關於大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法院裁定公司重整前，法院函囑辦理該公司財產保全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4.5.29.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九〇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臺內地字第三一七一〇九號函辦理並復貴所七十四年四月八日北市松地一字第四五三三號函（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5.21.（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七一〇九號
主旨：關於大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法院裁定公司重整前，地政機關需否依據法院函囑辦理該公司財產保全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五六七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十四年五月九日法 74 律五八一二號函轉准司法院秘書長七十四年五月七日（七四）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二九五號函略以：「二、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公司財產

之保全處分及公司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中止，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定有明文；又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款所為之財產保全處分，如其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通知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亦定有明文。本件重整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規定，於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七十四年度整字第〇〇六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大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為聲請查封、拍賣或其他一切處分，依上開說明，其應依法登記之財產，應通知登記機關登記財產保全處分之事由，方足適法。三、前項保全處分之登記。似屬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與該院前囑託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竣之『查封登記』兩者構成要件不同，應可併存。至其效力為何？則依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認定之。」

- 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本件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規定函囑保全處分之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其登記原因可記載為「保全處分」。至本件保全處分之登記雖定有期限，惟其期限屆滿並不自行失效，仍應依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之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

釋示有關申請土地複丈代理人未到場，可否由土地所有權人認章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羅秋香君 74.5.31.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三一三號

說明：

- 一、復台端七十四年五月廿一日申請書。
- 二、查土地複丈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複丈之界址應由申請人及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複丈圖上簽名或蓋草。故土地複丈時，雖代理人未到場，土地所有權人於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仍屬適法。

檢送七 四年度再訴願決定撤銷本府訴願決定案件分析表及內政部土地複丈未俟補正期間屆滿駁回事務訴願決定書影本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所隊 74.5.24.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二六一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二一一次會議報告案辦理。
- 二、嗣後凡處分書或限期通知補正，其計算期間，應切實查明文書送達之日期，再予計算期間核處，避免原處分機關未俟補正期間屆滿即駁回與規定未合，原處分被撤銷情事之發生。

附件一

七十四年度再訴願決定撤銷本府訴願決定案件分析表			
及訴願案由	撤銷理由摘要	研究意見	備考
吳金泉因土地複丈事件。	原處分機關以再訴願人所附證件不齊，通知十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予以駁回。前項通知單由再訴願人之代理人黃君收受之日，業經本部函請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查明黃君係於七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蓋章領取，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未俟補正期間屆滿即駁回再訴願人之申請案，原處分、原決定顯有未合，一併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原處分機關及本會承辦人今後多注意期間之計算。	再訴願決定書字號內政部74.4.18臺內訴字第二九九一二〇號

附件二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74.4.18.七十四臺內訴字第二九九一二〇號

再訴願人：吳金泉 住：臺北市雙城街十七巷廿二號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原決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右再訴願人因土地複丈事件，不服原決定機關 73.11.2.府訴字第四三三八〇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部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再訴願人以時效取得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四二八地號土地地上權為由，委託代理人黃振國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土地複丈），經原處分機關受理後發現再訴願人未依土地複丈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乃以 73.8.6.收件中字第四九三號通知單通知代理人黃振國君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檢齊有關證件於接到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予以駁回。七十三年八月廿四日原處分機關以北市中地二字第第一一九二三號通知單通知再訴願人逾期未補正，依規定應駁回，再訴願人不服，以七十三年八月六日之補正通知書，於同年月十一日始由代理人黃振國君收到，原處分機關未逾十五日，駁回申請案，顯然於法未合，乃提起訴願，但遭駁回，提起再訴願，茲據原決定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及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 74.3.2.七四三四九〇六一二函說明：「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於七十三年八月七日寄交吳金泉君收之八九〇號雙掛號一件，係於同年八月十一日由吳君之代理人黃振國君蓋章領取。」並檢附原收據影印本一件到部，合予決定。

理 由

按受理土地複丈案件，經審查有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者，地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地政事務所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土地複丈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分別定有明文，卷查本件再訴願人委託黃振國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勘測系爭四二八地號土地地上權位置，因所附證件不齊，經原處分機關以通知單通知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予以駁回。前項通知單由再訴願人之代理人黃君收受之日，業經本部函准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 74.3.2.七四三四九〇六一二號函說明黃君係於七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蓋章領取。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未俟補正期間屆滿即以 73.8.24.北市中地二字第第一一九二三號通知單駁回再訴願人之申請案，揆諸首揭辦法規定顯有未合原決定遞予維持亦有違誤，應由本部一併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茲依訴願決法十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有關「土地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內土地面積計算表改移背面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4.5.2.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七四八五號

主 旨：內政部函釋有關土地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之格式，土地複丈辦法已有規定，自應維持原訂格式，惟為因應較大面擴複丈之需要，如原圖幅不敷使用時，得另將其面積計算未移印於土地複丈圖背面，至所有權人及關係人認定蓋章部份，仍維持原位置不予改變。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四月廿九日臺內地字第三〇八五〇四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並復貴所七十四年一月卅日北市古地二字第第一五九一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市中山、松山、士林、建成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第一科、測量大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4.29.（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〇八五〇四號

主 旨：有關「土地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內土地面積計算表改移背面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十四年二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〇四八八一號函辦理，並復臺灣省地處七十四年三月五日地一字第第二四三三四號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七十四年四月三日高市地政一字第五一三二號函。
- 二、按土地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之格式，土地複丈辦法已有規定，原訂格式係便利土地複丈與面積計算之作業，並具有檢查、審核及保管之功效，自應維持原訂格式，惟為因應較大面積土地複丈之需要，如原圖幅不敷使用時，得另

將其面積計算表移印於土地複丈圖背面，至所有權人及關係人認定蓋章部分，仍維持原位置不予改變。

英紹唐先生因土地分割重測事件經行政院裁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74.5.10.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一一九號

說明：依行政院七十四年五月七日（七四）院舜法字第五三八〇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院裁定

七十四年度裁字第貳柒臺號

再審原告 英紹唐 住臺北市民生東路七八一巷六弄十六—一號

再審被告機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右再審原告因土地分割、重測事件，對本院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七十四年度判字第六〇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理 由

按再審案件，於再審判決後，當事人不得仍以同一事實理由，對原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必經本院著有判例。又對於本院駁回再審之訴之判決，所提再審之訴，必須該判決本身具有再審之原因，始得進而審查前此所提行政訴訟之判決有無再審原因，否則，應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而予以裁定駁回。本件再審原告因土地分割，重測等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賠償損害，前經本院於七十三年七月十日以七十三年度判字第八一七號判決一併駁回在案，再審原告不服，以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以再審原告所主張之事由，業經再審原告於其前訴訟程序中陳明，原判決已就其主張加以論斷，認為再審原告仍持其一己之見解，對之斤斤爭執，指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非就法律上之見解與原判決為不同之主張，核與法定再審要件有所不符，因認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於七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以七十四年度判字第六〇號判決駁回在案，茲再審原告復以其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向再審被告機關請求依本院七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一八七號判決准予巷道交換，產權移轉登記，即再審原告所有土地得依臺北地方法院六十年度訴字第一四〇一號和解筆錄，准予土地交換，但再審被告機關卻以請求分割土地之標示及位置不明，而遭退件。又為履行和解筆錄，張麵曾給王櫻美等四十八名起造人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第三次變更建照，並於六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核准，嗣後該巷道土地賣給陳茂清八分之四及莊正熙、王櫻美、鄭桂枝、謝林麗秋等各八分之一，並於後來再轉售給現地主，惟其現地主顯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項所定範圍內之人，而依同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原處分不准再審原告土地交換，產權移轉登記及恢復重測前地號，顯然與法不符。又再審原告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八日為巷道交換移轉登記之土地，申請複丈事，繳納規費後，被告機關竟不准本案測量亦有未合等情，認原再審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第查再審原告上述主張，為其前訴訟程序中所已主張之事由，案經原再審判決，詳予審究，認再審原告，無非就法律上之見解與原判決為不同之主張，核與再審要件有所不符而駁回其訴，已如前述，再審原告復以同一事由，且未指明原再審判決有何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復行對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揆諸首開說明，要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七 四十四年五月二日（第一四二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松山地政事務所

74.5.4.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五一〇號

一 ○五八二三

說明：依中山地政事務所七十四年五月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號函及松山地政

二 ○五八七八

事務所編號〇二請示案件處理研討表辦理並檢還原附件。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四年五月二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許新德、周文樹

五、結請：

第一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繼承人黎若竹、曾穗鋒等一人就被繼承人曾雨濤所有本市松山區三興段二小段四八八、四八九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即本吳興街二二〇巷十七號建物申辦繼承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黎若竹、曾穗鋒等二人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收件松山字一四五七二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黎若竹等二人申辦繼承登記經本所審查結果，繼承系統表所列長男曾穗鋒、次女曾台青、三女曾治英與所附戶籍資料記載出生別，曾穗鋒為次男、曾台青為二女、曾台英為四女不符。故案經通知申請人向戶政機關申請戶籍更正。嗣黎若竹女士檢附戶政機關出具之文件，並檢附臺北地方法院認證書、切結書、保證書敘明略以：被繼承人之長男曾穗鋒因民國三十九年隨母來臺申報戶籍時誤將長男出生別申報為次男，並於民國四十年生下次女曾台青申報戶籍時誤將次女出生別申報為二女，民國四十二年生下三女曾台英，申報戶籍時誤將三女出生別申報為四女，其正確之出生別為長女曾穗青、長男曾穗鋒、次女曾台青、三女曾台英。戶籍資料所載次子曾穗鋒、三女曾台青、四女曾台英二一人之出生別為排列錯誤屬實，且長男曾穗鋒在廣東出生，出生證明遺失無法辦理出生別更正，並保證倘有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損害他人權益時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及賠償責任等情前來。

決議：本案應請申請人依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七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北市警松戶字三五八〇號簡便行文表答復內容，檢提「初設籍或出生登記謄本」，至該所申辦戶籍更正，惟若該所確無法辦理戶籍更正時，得參照內政部七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臺內地字第二五四〇三〇號函意旨，由申請人檢附保證書或切結書憑辦。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承買人財團法人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會同出賣人臺灣省管理機關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申請本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四五八地號土地所有權出售移轉登記，得否受理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 74.4.23.中山區一一八四四號申請案辦理。

二、本案係承買人財團法人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會同出賣人臺灣省管理機關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申辦前開土地所有權出售移轉登記。因承買人為私立學

校依內政部臺內地字第七七二一九九號函及教育部 67.1.9.臺 67 技字第○四二一號函，申請人應提出承買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購置之證明文件。今申請人以教育部轉請臺灣省政府考慮讓售前揭土地予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之 72.3.28. (72) 技一○五一八號函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購置之證明文件申請登記，因該函內教育部未直接敘明准許實踐家專購置該筆土地，僅係轉請臺灣省政府考慮讓售，得否據以為核准之證明文件而准予登記不無疑義，提請討論公決。

決 議：依案附教育部七十二年三月廿八日臺 (72) 技一○五一八號函致臺灣省政府請惠予考慮依法讓售臺北市北安段二小段四五八地號土地案說明二所敘：「該筆土地毗連該校校區，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該校業經核准立案五年以上，辦理成績優良，因學校發展所需鄰近校地之公地，得商同土地所有機關依法讓售之。」得認定為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購置之證明文件，故本案得准予辦理。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 由：為薛率常代理任建竹辦理義務人蔣松林先生所有本市內湖區西湖段三小段五五一地號土地預告登記塗銷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所 74.4.23. 土地登記收件內湖字第九五二四、九五二六號申請書辦理。
- 二、查本案權利人任建竹與義務人蔣松林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廿日訂立買賣契約，並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完納土地增值稅，惟該地號為「田」地目，雖放六十五年八月廿三日主要計畫中編定為工業區，但因尚未頒佈實施細部計畫，權利人又無法檢具自耕能力證明書，遂經原松山所駁回在案。嗣後雙方於 69 年 10 月間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印鑑證明書辦竣預告登記，保全不能移轉登記之情形除去後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合先敘明。
- 三、該地號土地於七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實施細部計畫編定為第三種工業區及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義務人於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死亡，今由權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檢附有關文件申辦預告登記塗銷及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茲生疑義有三：
 - (一)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規定預告登記之塗銷應檢附預告登記名義人之印鑑證明，本案預告登記名義人即為買賣移轉之權利人，其併同買賣案件申辦預告登記塗銷時，預告登記塗銷同意書所蓋印章與移轉契約書相同，是否需檢附其印鑑證明書？
 - (二)農地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若權利人無法取得自耕能力證明，依鈞處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三六四三號函規定，似需賴當事人間有否於訂約時以預期於不能情形除去後為給付之約定為斷，本案其補附雙方約定預期不能情形除去後為給付之契約書，其使用契約書表與事實不符，是否為當時所訂不無疑義，且義務人已死亡無法探求其真意。
 - (三)本案買賣契約書如有民法第二四六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其契約仍屬有效，依據內政部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臺內地字第七四六六六二號函規定應自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日為其移轉登記申請之起算日，據以計徵逾期申請登記罰鍰，惟該解釋未列入「地政法令彙編」，似不得援引適用。

決 議：「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如此項契約當事人訂約時並無預期買賣之農地變為非農地後再為移轉之情形，縱令契約成立後該農地已變為非農地，亦不能使無效之契約成為有效。」為最高法院六十六年度臺上字第

二六五五號判決所明示。因此，本案土地於六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契約當時有否以預期於不能情形除去後為給付之約定，應由中山地政事務所，本於職權就案附契約書內容予以認定後依上開原則辦理。

六、散會。

七 四年五月九日（第一四三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

74.5.14.市地一字第一九二一六號

說明：復各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表。

附件

本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許新德、黃邦夫

五、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本市榮星段二小段六五五地號上建物不同所有權人辦理物合併登記時，其權利持分應如何計算及舊有建物與重測後尺寸有不符應否辦理更正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74.5.7. 建物測量申請書收件中字一八五三號案辦理。

二、本案許福、許李梅榮共同申辦本市榮星段二小段六五五地號上建物合併案，其分別所有榮星段第六九〇〇一六九〇三建號及六九〇八、六九〇九建號建物合併登記，查上述建物分別有主建物與附屬建物（陽台），故計算其權利範圍時，究應僅以主建物面積計算，或主建物與附屬建物合併計算，抑或主建物與附屬建物分別計算，不無疑義，因無前例可循，請統一規定後，俾憑辦理。

三、又查本案建物轉繪位置圖時，發現其基地號六五五地號面臨民權東路地籍圖界線標註為二一，八〇公尺（附圖）與工務局平面圖二一·八三公尺（附圖）及本案舊有建物成果表平面圖所標註二一·八四公尺（附圖）均相差三、四公分，經查該建物均係六十七年重測前建造完成，與重測後地籍圖界址點略有出入所致，本案建物合併是否仍准予依原建物基地號予以轉繪，或依法辦理建物平面圖及面積更正。

決議：

一、依建物測量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建物合併，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除另有協議外，應以合併前各該棟建物面積與各棟建物之和之比計算。故本案建物合併持分計算同意照中山地政事務所所擬意見辦理。（註：中山所意見為本案建物合併權利持分範圍，擬以合併前各權利人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之和與合併後共有之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總和之比計算其權利範圍）

二、由於本案建物成果圖尺寸與地籍圖上註記尺寸不符，為慎重起見，請中山地政事務所訂期會同本處測量大隊派員前往現場檢測，如地籍圖註記邊長無誤，應依該邊長重新核算面積計算其權利持分範圍辦理建物合併。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和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本市石牌路一段六〇號等建物共同使用持分更正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4.4.23. 收件北投字第八〇八四號申請案辦理。
- 二、和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檢具切結書申辦前開建物共同使用部分持分更正登記，經查建物登記簿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附表所載之持分，係依申請人申辦前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附切結書登記，並無登記錯誤情事與土地法第六十九號、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不符。原附及現附之切結書公共設施持分合計均為一，亦與內政部七十二年八月五日台內地字第一七一六七五號函說明二、第四項第一點不符。
- 三、查原案切結書敘明：「……其主建物分攤公共設施之計算方式，係依各主建物之面積與總面積之比例……」，現附切結書各主要建物不乏面積相同而分擔持分不同（例文林段七五九八、七五九九建號）或面積大分擔持分少（例文林段七五九七、七五九八建號）之情形。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對各主建物分擔公共設施之持分是否依「主建物之面積與總面積比例」辦理未予深究，採從寬審核，然得否依申請人僅具切結書切結：「原附切結書內公共使用部分計算錯誤，請准予更正」，便准予辦理更正登記或應請申請人檢附何項證明文件或依據何項審查標準，方准予辦理公共設施持分更正，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建物共同使用部分既經權利人具切結書敘明：「原附切結書內公共使用部分計算錯誤……。」得准予受理。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部份占用鄰地，如何處理疑義。

說明：

- 一、依本所 74.3.18. 中地收三五〇二號張拯君等陳情書辦理。
- 二、本案起造人張周玉信、張順德、張慎行、張祐民等申辦內湖區新里族段十四分坡內小段二四四——一、二四五——〇地號上建物成功路四段三二二巷三弄一號及二至五樓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中部份占用鄰地二四五——〇地號，經本所通知補正；嗣申請人函准鈞處以 74.2.13. 北市地一字第六〇〇九號函本所：「依土地登記審查手冊第三章第二節四(四)處理。」(附件一)經由本所據以通知申請人查照在案，合先敘明。
- 三、查十四分坡內二四五——〇地號面積〇.〇〇〇八公頃，由上開起造人取得該基地所有權持分各壹萬分之壹貳伍，餘均由未佔用基地之其他起造人共有之，又有關違建部份經工務局 74.4.22. 北市工建字第六一九八四號函述明：「該址建物基地複丈分割後變更爲新里族段十四分坡內小段二四四——一……二四五——〇等九筆地號同意備查。又成功路四段三二四巷三弄一號及二至五樓爲該使用執照原核准之建物，目前現場尚無違建情事」(附件二)。
- 四、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廿七日臺內地字第二九六五六二號函釋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建築面積與使用執照相符，但測量結果部份占用鄰地者，地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取得占用鄰地之所有權或基地使用權並向建管單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基地號後准就全棟建物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附件三)本案起造人取得佔用鄰地，且本案佔用鄰地地號非原領 73 使字第〇五九號使用執照之基地分號分割而來

，得否比照內政部函釋辦理，因乏無案例，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建物占用之鄰地新里族段十四分坡內小段二四五——〇地號，既已由本案建物全體起造人取得其所有權，應請申請人依照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臺內地字二九六五六二號函規定，向工務機關申請變更執照基地號後憑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附帶決議：各地政事務所嗣後受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勘測時，如發現有佔用鄰地之情形，應即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臺內地字第二九六五六二號函通知申請人補正，並應於補正通知時，敘明佔用鄰地之標示、面積等，俾當事人了解佔用之情形，並持以向鄰地所有權人洽商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以憑向建管機關申請變更執照之基地號。

六、散 會。

七 四年五月 六日（第一四四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

74.5.20.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三九一號

說 明：復貴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表，並檢還原送附件乙宗。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記錄：黃宏獎、黃邦夫

五、討論決議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 由：市民黃罔等二人持憑使用執照及竣工圖等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疑義乙案，提請研討。

說 明：

一、市民黃罔、光輝工程有限公司於七十四年一月間以共有方式依使用執照編定之門牌（南港路三段三一四巷七號），竣工平面圖上標定範圍，將 F、G 建物併為一單獨建號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業經本所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在卷。嗣光輝工程有限公司，以已增編門牌（南港路三段三一四巷七號之一）為由，檢附門牌號影本申請註銷原勘測成果，與黃罔另提出申請，以竣工圖上 F、G 隔間分別單獨測量，而由原申請測量之共有型態而為分別所有。

二、本案建物使用執照申請書權屬分配表，雖已就 F、G 分配權屬，其竣工平面圖亦註明 F、G，並已檢附門牌號影本，應有建物測量辦法第七條得單獨測量之適用。惟竣工圖 F、G 之間係以雙線標明，其隔間似不明顯，可否依竣工圖雙線所標示 F、G 之範圍分別測量登記，抑或因 F、G 建物僅一衛浴設備且亦僅一門牌核發使用執照，應認使用共有一獨立物。嗣後縱另增編門牌，在未獲建管機關核准獨立使用前，不宜排除原共有型態而宜為一單獨建號予以測量登記不無疑義。

三、檢陳使用執照及竣工圖等全宗。

決 議：

一、本案建物使用執照申請書權屬分配表既已就 F、G 部份分配權屬，其竣工平面圖亦註明有 F、G 部份，並已檢附增編門牌影本，應有建物測量

辦法第七條得單獨測量之適用。

故當事人申請註銷原勘測成果，以竣工圖上 F、G 隔間分別單獨測量，應准予辦理。

二、本案騎樓應依主建物邊界之延長線為各區分範圍，至所提樓梯為 E、F、G 三戶之共同使用乙節，則依當事人之協議辦理。

三、嗣後類似案件，請提案之地政事務所提供重要圖說附於研討表，俾供與會人員參考。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 由：有關臺北市景美區武功國民小學申辦本市羅斯福路五段一五三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提請研討。

說 明：

一、依本所 74.5.7. 收件景美字第五〇一一一五〇一五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臺北市景美區武功國民小學持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 60 使字第〇八七二號、61 使字第〇〇七四號、61 使字〇三六九號、65 使字第一六三七號及 67 使字第〇〇一九號使用執照，就同一建物門牌（羅斯福路五段一五三號）以本所收件景美字第五〇一一一五〇一五號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查建物測量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學校係屬特別建物，應併編一個建號辦理，則本案得否就申請人之申請，准予就同一建物門牌分五件（即需編列五個建號）辦理登記，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學校建物係屬特別建物，且僅有一個建物門牌，依建物測量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應併編一個建號。並在測量成果圖上註明棟次、各棟面積及逐層合計左面積。俾據以辦理登記。至建物登記簿標示部之原因發生日期、建築完成日期欄，應以最後使用執照填載；備考欄應註明每一使用執照號碼。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 由：關於陳獻英先生就「合資會社和發鑄造所」所有本市大同區大同段二小段六六三、六一四地號申請補辦總登記乙案，因乏前例可循，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土地台帳及日據時代登記簿之記載，前揭二筆土地係「合資會社和發鑄造所」所有，惟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時，未提出申請，致使該二筆土地至今仍為僅建立標示部之權屬未定地。

二、本案前曾於 70.11.28. 提向本所申辦土地總登記，因原登記名義人「合資會社和發鑄造所」是否涉及日人投資乙節未明，經提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審核。查明該會社係保國人合資組成之企業，並無涉及日人投資，且經該局於 73.8.12. 核發臺財產一查證字第〇〇三七號證明書在案。

三、依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登記簿影本記載，前開會社原由林澤成、陳獻輝、李氏金、陳鄭源及陳獻英等五人出資組成，理應由該五人會同申請登記，惟查臺北地方法院登記簿，因保存年代久遠，其權屬變更事項欄遭蟲嚴重蛀蝕，多處已模糊缺漏，難以辨認，致使該會社股東姓名與股權之變動情形無法辨識（詳見卷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3.3.21. 臺財產字第四八〇二號函明說(三)）。案經陳獻英先生檢具切結書敘明：該會社係由家族出資組成，其股東雖歷有變更，但成員仍為同一家族，且於臺灣光復初期家族析產時，曾立契約書及讓渡證明書將所有股權讓與陳獻英一人，惟契約書及讓渡證明書等文件，因年代久遠，歷經幾次居及八七水災之故，已遍尋無著，無法提供審核（詳卷附切結書(二)）

，並檢具其弟陳天來（原會社股東之一）及鄰人之保證書，保證其切結所言屬實無訛，復檢附該地所在房屋稅單證明文件等（納稅義人皆為其家族），於 74.5.7. 送請本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准其辦理登記，是否可予受理，因乏案例可循，提請公決。

決 議：本案由本處第一科另行研處。

六、散 會。

七 四年五月二 三日（第一四五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4.5.27. 北市地一字第 二二〇六八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編號〇〇〇三號請示案處理研討表，並檢還登記案件全宗。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古亭、松山、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紀錄乙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處理研討會議會紀錄

一、開會時間：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黃宏獎

五、討論決議事項：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 由：關於黃閏端君代理謝水金申辦北投區唶哩岸段六七八地號等十四筆土地繼承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所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收件北投字第九八七一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 二、本案被繼承人謝錦城於五十五年四月廿八日死亡，其與元配陳氏璧育有子女五人，嗣於廿三年二月十八日離婚，其中三女謝螺於離婚後為其生母收養（廿三年七月廿八日）為養女，並以母姓為姓。
- 三、依司法行政部 61.8.9. 臺（六一）函民決字第六六五七號函以：「查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一條固規定：『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惟此項收養關係當係指與民法親屬編不相違背或不妨礙公序良俗而言」復查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一號解釋：「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自不得當養子女，以免淆亂」，本案陳螺為其生母所收養，似有淆亂之嫌，其對生父謝錦城之遺產是否有繼承權，因無案例可循，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被繼承人謝錦城之三女謝螺，在日據時期雖於被繼承人與其生母陳璧離婚後，被生母收養，其戶籍資料並無記載養父母，是其自然血親關係並未因收養而中止，從而謝螺對其生父即被繼承人謝錦城應有繼承權。

六、散 會。

關於法院囑託於未辦妥拍賣移轉登記土地之登記簿加註拍定人應有持分已被查封。俟拍定人辦竣土地權利移轉登記後同時為查封登記之記載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5.31.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一三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廿八日臺內地字第三一八七〇一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5.28.(七十四)臺內地字臺三一八七〇一號

主 旨：關於法院囑託於未辦妥拍賣移轉登記土地主登記簿加註拍定人應有持分已被查封，俟拍定人辦竣土地權利移轉登記後同時為查封登記之記載例，准予備查。

說明：復貴處七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五四七號函。副本及記載例影本抄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肆小段玖壹地號(91)

土地登記簿	1	2	3	4
新土地登記簿				
承 日	民國68年7月18日	民國68年7月18日	民國72年1月8日	民國72年7月3日
承 手	大安手	大安手	大安手	大安手
承 號	1868 號	1868 號	832 號	2021 號
契 日	民國68年7月20日	民國68年7月20日	民國72年1月8日	民國72年7月3日
契 類	買賣	買賣	遺 贈	塗銷塗封
契 日	民國68年7月10日	民國68年7月10日	民國72年1月7日	民國72年7月2日
契 類	買賣	買賣	遺 贈	塗銷塗封
所 承 領 人	楊 光	鄭增雄	空 白	空 白
所 承 領 人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所 承 領 人	台北縣承德里 建和村里 5年20號	台北縣承德里 建和村里 5年18號	空 白	空 白
所 承 領 人	A102530426	A102490346	空 白	空 白
權利範圍	或分三壹	或分三壹	空 白	空 白
權利範圍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異 議 人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異 議 人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台北地政分處 北投區地政分處 第32分處地政科 鄭增雄等分給 三筆土地	台北地政分處 北投區地政分處 第32分處地政科 鄭增雄等分給 三筆土地
查封序號	北投地字第2169號	北投地字第2170號	于第 號	于第 號
登記印章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備 考	民國72年4月30日	民國72年7月2日	所有權人登記 塗銷見第4號	塗銷塗封 見第4號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 1 頁

73. 7. 30.000 2.80

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肆號小段玖壹地號(91)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主登記次序	5	6	7	
附登記次序				
日期	民國72年10月2日	民國72年10月5日	民國72年10月2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大安字 3237 號	大安字 3437 號	大安字 3237 號	字 號
原因	查訂	拍賣	查訂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72年10月1日	民國72年8月1日	民國72年10月1日	民國 年 月 日
址名	空 白	吳武高	空 白	
管線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所有權人	空 白	吳武高	空 白	
權利種類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可執字號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登記台章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備 考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所有權第 2 頁

內政部核釋，關於屏東內埔工業區原有工廠用地地籍整理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6.1.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三四八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廿九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五九八九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4.5.29.(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五九八九號

主旨：關於屏東內埔工業區原有工廠用地地籍整理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十四年五月二日七四地二字第三一四四九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財政部、經濟部工業局、貴處、屏東縣政府及中華工程公司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查開發工業用地為工業區時，於收購或徵收程序完成後，廢除原有地段、地號及地籍界址，再接工業區之規劃系統及地形，重行劃分宗地、辦理地籍測量、編定地段、地號、規定地價、不受原土地地目等則及地價等級之限制。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條已有明定。又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為工業區時，區內原有工廠按廠地面積，比例負擔開發建設費用，同條例第六十三條亦有規定。經濟部工業局開發之屏東內埔工業區，基於工業區土地合理利用及整體規劃需要，區內原有工廠界址擬予調整時，倘其地界與面積增減等問題，已由工業區協調各該工廠土地所有權人負責解決後，其地籍整理，請參照上開施行細則第九十條規定，一併予以辦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執行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雙和代書事務所

74.5.29.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九號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申請書。
- 二、來函所詢各點疑義分復如下：
 - (一)按申請登記時，義務人親自到場在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或蓋章時，免附印鑑證明，惟應提出國民身分證，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對其身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明定。則一般案件自應依上開規定提出國民身分證辦理。惟遇有特殊情形而確無法提出時，請檢附具體案例過處，再憑研復。
 - (二)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所提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如無原登記住址記載者，應加附有原登記住址之戶籍謄本。惟如申請人檢附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記載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所載相符，足資認定申請人與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人，自得免再提出有原登記住址之戶籍謄本。
 - (三)本處為加強便民服發起見，對於市民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如需申請登記簿謄本，前經研議簡化作業程序，得逕併抵押權設定案申請，並以七十二年二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七三三號函請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有案。施行以來，尚稱便民，茲為擴大便民服發項目，對於抵押權塗銷登記，申請人如需申請塗銷後之登記簿謄本，本處同意比照上開七十二年二月一二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七三三號函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

內政部釋示關於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時處理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市松山區公所等

74.5.20.七四府地三字第二四二四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四七八五號致臺灣省政府函副本辦理（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府

74.5.15.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四七八五號

主旨：為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時處理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七四府民六字第一四五五五三號函。
- 二、關於耕地出租人為收回耕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時，其非同一戶內之配偶符合本部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規定並具結願意代為耕作時，同意貴府所擬意見，視為具有自耕能力，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
- 三、至於出、承租人，其非同一戶在校就學之子女可否核計生活費用支出乙節，應請依本部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七九五八八號函規定出、承租人之收益與活費用之審核標準辦理。

內政部函釋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時，應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市內湖等十二區公所 74.5.13.七四府地三字第22913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八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五二五六號致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檢附該函及該部七十四年四月二日臺內地字第三〇四三一三號六十五年一月廿六日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4.5.8.（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五三五六號

主旨：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時，應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該證明書之核發應依本部六十五年一月廿六日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及七十四年四月二日臺內地字第三〇四三一三號函規定辦理。

說明：復貴處七十四年四月廿九日高市地政三字第六一四六號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4.4.2.（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〇四三一三號

出 收回

主旨：關於耕地三七五租約， 租人申請 耕地請發自耕能力證明書，適用法令疑義
承 承租
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七四府地六字第一五六五八號函。

出 收回

- 二、查農地承受人為承受農地，或 租人為 耕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
承 承租

時，對其自耕能力之認定標準，應為一致，所不同者，僅為所稱出／承租人係指本人及其同一戶內共同生活家屬而言，是關於出／承租人申請承租收回耕地請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時，仍應依本部 65.1.26.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頒「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生核發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亦即出／承租人本人或其同一戶內共同生活家屬之一，合於前揭注意事項規定者，即可據以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

- 三、又該注意事項，本部正邀集有關機關研修中，該注意事項修正發布後，有關
出 收回

租人申請 耕地請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時，自應適用。至「限制建地擴展
承 承租

出 收回

執行辦法」，第(1)原案所列執行辦法有關證明農地 租人 農地確能自任

承 承租

耕作，仍準用內政部 62.1.25.臺內地字第五一四二二三號函之規定」乙節，本部當予檢討廢止，併予指明。

附件三

有關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之認定標準及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程序

內政部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

本案為配合土地法修正案之有效執行，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經濟部、財政部及貴省（市）政府農、糧、地政等有關機關一再研商結果獲致結論如下：

- 一、我國現階段之農地政策，係採行以家庭農場經營型態為基礎之耕者有其田政策，其目的在積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以促成農業經營之現代化。當前臺灣之農場經營單位，已嫌過多，致每一家庭農場平均耕地面積僅約一公頃而已，過小之經營規模已形成農業發展之一大阻礙。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有關「自耕」與「自耕論」之認定，均規定以農民為限，所稱「農民」，依照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係專指自自然人而言，行政院六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臺六十二經字第七九一六號函所頒「限制建地擴展」方案，亦明定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應以申請人現在從事勞力耕作者為限，其目的均在防止非農民取得耕地，以免農場經營單位繼續增多，阻礙家庭農場規模之擴展。
- 二、自前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係由鄉、鎮、市、區公所會同當地地政事務所會查辦理，其人力財力不支，程序亦嫌繁複，為簡化程序並兼顧政策，此後凡聲請承購農地之當事人，應填具「申請書」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農業主辦單位）審查核定後，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再憑之辦理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有關自耕能力證明書及其申請書和簽辦單之格式，與其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經詳加研商決議如附件，應由各鄉、鎮、市、區公所依式印製備用。
- 三、各地法院拍賣耕地時，其應買人，依照司法行政部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所頒「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十二項第(五)款規定，應提出就該耕地具有自耕能力之證明。

附件一

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

茲證明

君具有自耕能力，其承受後列標示農地，經審查認定確能自任耕作屬實。

承 受 農 地 標 示

鄉	鎮	區	市	段	小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	(公	頃)	積

市縣

鄉鎮長
市區

附件二

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者：

縣 鄉鎮公所
市 區公所

主旨：本人具備左列條件並於承受後列耕地後確係自任耕作，請准予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以便依法申辦農地所有權登記；如有申報不實，願負刑責。

	鄉鎮	現耕農地標示	具備條件
	區市		
	段	承 受 農 地 標 示	
	小地		
	地	承 受 農 地 標 示	
	地		
	等	承 受 農 地 標 示	
	面積		
	(公頃)	承 受 農 地 標 示	
	承 租		
	或 耕	承 受 農 地 標 示	
	種 類		
	數 量	承 受 農 地 標 示	
	鄉鎮		
	區市	承 受 農 地 標 示	
	段		
	小地	承 受 農 地 標 示	
	地		
	地	承 受 農 地 標 示	
	地		
	等	承 受 農 地 標 示	
	面積		
	(公頃)	承 受 農 地 標 示	
	與住所之		
	交通距離	承 受 農 地 標 示	
	(公里)		

申請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住所：

核發 君自耕能力證明書簽辦單

核定		擬辦	審 核 項 目				調查結果	調查人	備 註
鄉(鎮市區)長	秘 書		(一)申請人年齡是否符合規定。						
			(二)申請人是否仍在學中或專任農業以外之職業。						
			(三)承受農地與住所距離是否符合規定。						
			(四)申請書所列現耕農地是否屬實。						
			(五)申請書所列農事設備是否確實。						
			(六)現有耕地是否確實自任耕作。						
			(七)現有耕地有無廢耕之情形。						
			(八)最近一期()年()期)各種作物配肥情形	1. 稻作 公頃	2. 旱作 公頃	3. 特用作物 公頃	4. 其他 公頃	一般農戶資料可至農會查填，特用作物(如甘蔗)農戶可至當地辦事單位(如臺糖原料區辦事處)查填	
		主 管 課 長							
		承 辦 人 員							

注意：壹、本證明之核發如有不實情事，承辦人及各級主管均應負刑責。

貳、本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請參考背頁。

附件三

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

一、本證明書所稱之農地承受人專指現在確實從事勞力耕作的農民。

- 二、凡農地所有權因買賣、贈與、法院拍賣等原因而移轉者，均應檢附本證明書，以辦理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三、本證明書由農地承受人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
- 四、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派員逐項查實後核發之，最遲不得超過五日。
- 五、申請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不能自耕，應不准核發本項證明書。
- (一)申請人爲公、私法人或未滿十六歲之自然人。
 - (二)目前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
 - (三)目前在學之學生者（夜間部學生不在此限）。
 - (四)住所與其承受農地之交通路線距離在十公里以上者。
 - (五)未直接從事勞力耕作者。
 - (六)農事設備不足者。
 - (七)現有農地已廢耕者。
- 六、本項證明書之核發，承辦人應依規定就簽辦單所列各「審核項目」逐項審核確實，並簽擬准否發給之具體意見後呈核，如有查核不實，其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應視情節輕重分別負刑事責任。
- （註：本注意事項應印刷於自耕能力申請書及其簽辦單之背面）。

內政部釋示：關於擬繼承承租之耕地中，部分因堆置建築用鐵材而未作耕地使用，可否准予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雙園區公所等 74.5.14.北市地三字第一九六四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九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四六〇二號函辦理，茲檢附該函及本處七十四年四月廿五日北市地三字第一四八六五號函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4.5.9.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四六〇二號
主旨：關於楊玉祥等五人各人擬繼承承租之耕地中均有部分因堆置建築用鐵材而未作耕地使用，可否准予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地三字第一四八六五號函。
- 二、本案楊玉祥等五人擬繼承承租之耕地，其中未廢耕部分之土地，如經查明確係由該等自任耕作，並符合本部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規定，同意依貴處所擬意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

附件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4.4.25.北市地三字第一四八六五號
主旨：爲楊玉祥等五人各人擬繼承承租之耕地中均有部分因堆置建築用鐵材而未作耕地使用，可否准予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報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市士林區公所七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北市土建字第一二二一六號函辦理。
- 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定有明文。本案申請人楊玉祥等對繼承承租之耕地，依士林區公所查明確有自耕能力，惟各人擬繼承承租之耕地中均有部分因堆置建築用鐵材而未作耕地使用，如不准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則影響申請人繼承租約土地之承租權利。
- 三、如就租約土地全部准予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則與鈞部六十五年一月廿六日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頒「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條第七款：現有農地已廢耕者，視為不能自耕，不得核發自

耕能力證明書之規定不合，又鈞部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七〇三二九號函釋：對於擬繼承承受之農地，因天然不可抗力而廢耕之部分土地，亦規定不准核發自耕能力證明。僅就其餘部分准予核發。本案租約土地未作耕地使用部分並非天然不可抗力所致，程度上較前者為甚，且可歸責於當事人，於法自不許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惟承租權亦為財產權之一種，是否應顧及申請人繼承租約土地之承租權利，而就未廢耕部分土地，比照前述鈞部七十三年函釋發給自耕能力證明，俟將來辦理續訂租約時，通知出租人，如出租人有異議，再囑雙方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因案關中央法令適用疑義，敬請核示，俾資遵循。

釋示自辦市地重劃後減半徵收土地稅二年之規定，係以重劃後之土地為對象，非以所有權人為對象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4.25.七四府法三字第二〇一一七號

主 旨：財政部函以自辦市地重劃後減半徵收土地稅二年之規定，係以重劃後之土地為對象，非以土地所有權人為對象，故原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核准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不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而形響其適用，訂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財政局 74.4.24.(74)財二字第一〇八四一號函副本轉財政部 74.4.20.臺財稅第一四七三八號函副本辦理。

家庭農場用地辦理贈與後，又返還贈與人應無免徵田賦之適用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4.2.(74)臺財稅第一三八九八號

主 旨：家庭農場用地辦理贈與後，受贈人又返還贈與人既非購置或交換且未擴大家庭農場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徵田賦之適用，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廳 74.2.15.七四財稅二字第四一〇〇號函。

藥房、藥局不得比照醫院、診所免課營業稅及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地價稅房屋稅

財政部 函 74.2.14.臺財稅第一二〇〇九號

說 明：

一、復台端（廖溪河）七十四年一月十八日陳情書。

二、茲就建議事項分別答復如下：

(一)依照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凡在我國境內以營利為目的之營利事業，均應按營業額課徵營業稅。本藥房、藥局係以出售藥品為業之營利事業，自應依上開規定課徵營業稅。私立或私人所設醫院、診所等醫療機構所調配藥物出售之收入，視同執行業務收入，免課營業稅，係以目前國內私人經營之醫院多為門診，處方零售藥品，有不收門診或掛號費而僅收取藥品費者，亦有門診費、掛號費及藥品費同時收取而不分別計算者，為免執行困難，故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乃明定視同執行業務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不屬課徵營業範圍。

(二)藥房、藥局既屬營利事業，其所使用之房地，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及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應接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函轉文號：本處七十四年三月一日北市稽財丙字第四四三七九號函

土地現值評定公告後，都市計畫始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下次公告現值調整前依法被徵收時其地價補償應否重行評定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4.5.21.(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一八〇〇號

主旨：檢送「土地現值評定公告後，都市計畫始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下次公告現值調整前依法被徵收時，其地價補償應否重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案及臺北縣政府函為徵收補償地價再訴願撤銷，應如何另為處分案」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依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兼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十四年四月四日地二字第、一一三八八號函。

附件

研商土地現值評定公告後，都市計畫始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下次公告現值調整前依法被徵收時，其地價補償應否重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案及臺北縣政府函為徵收補償地價經再訴願決定撤銷，應如何另為處分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四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三〇二簡報室

三、主席：陳司長鳳琪（王副司長杏泉代） 紀錄：林國演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會商結論：

第一案：土地現值評定公告後，都市計畫始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下次公告現值調整前依法被徵收時，其地價補償應否重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案。

結論：關於土地現值評定公告後，因都市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並於下次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前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於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後，經訴願或再訴願或行政訴訟以其補償地價未參照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現值評定為由，決定撤銷其補償地價之情形，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府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查明具體案例送內政部後再議。

第二案：臺北縣政府函辦土地現值評定後，都市計畫始變更編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下次公告現值調整前經依法徵收，並照當期公告現值補償其地價，嗣經本部再訴願決定以該補償地價未參照毗鄰非保留地地價評估，原決定、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應如何處理案。

結論：

(一)查土地現值經依法定程序查估評定公告後，除地價之查估顯有錯誤外，應不得更正。其於評定後，因都市計畫變更，對土地利用價值產生之影響，應於辦理下一次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時予以考量，內政部七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臺內地字第一八七九九七號函已有規定。惟為兼顧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規定，對於土地現值評定後公告前，因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重新查估，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公告。

(二)本案徵收土地補償地價既經再訴願決定撤銷，臺北縣政府於另為適法處分時，應依據前項結論，更正其公告土地現值，據以補償地價。

(三)今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在土地現值評定後未公告前，應詳加檢查有無都市計畫新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免失實，如有上述情形，應依照上開結論(一)辦理。

六、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辦理現值申報，當事人於土地現值申報書附記代理人時，應否另具委託書釋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4.3.19.北市稽財乙字第四七六九〇號
主 旨：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辦理現值申報，倘當事人已於土地現值（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第十一欄附記代理人姓名及委託事項者，代理人辦理申報及各該委託事項時，無需責其另具委託書。請 查照。
說 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4.3.14.（74）財二字第六六八七號函轉財政部 74.3.7.（74）臺財稅第一二六四九號函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之土地，其地上房屋為平房，如該房屋所有權屬其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與他人共有時，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面積，應按房屋所有權持分比例計算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4.8.（74）臺財稅第一四〇三一號
十一 廿七 一八三八二
說 明：復 貴廳七十三年 月 日七三財稅二字第 號函。
十二 十五 一八九一五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之土地，地上房屋為其長媳所有，如符合稅法規定之要件，應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4.4.9.（74）臺財稅第一四一三九號
主 旨：土地所有權人出售之土地，地上房屋為其長媳所有，如查明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所規定之要件者，依本部 73.11.29.（73）臺財稅字第六三九一六號函釋應准按自用住宅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張莊發君七十四年元月二十七日及二月二十一日申請書辦理（附申請書影本）。
二、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媳婦既為直系姻親，依土地稅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即屬直系親屬，其所出售土地，如符合稅法規定之要件，應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檢附戶籍證件釋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4.3.22.北市稽財乙字第一四三二三號
主 旨：關於土地增值稅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當事人檢附派出所蓋章之無居住證明，是否要再經查證乙案，仍請依照本處 67.2.2.北市稽二乙字第一四〇二
66.12.2. 二五三六五
八號函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市警戶字第 號函規定，「空戶
67.1.27. 〇三四二七
證明」應由當事人檢附依戶籍法第十一條規定請發之戶籍謄本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 明：依本處七十四年幹部在職訓練座談會會議紀錄主席結論第五點辦理。

附件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67.2.2.北市稽貳乙字第一四〇二八號
主 旨：關於納稅義務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稅遇有戶籍上「虛報遷入」或「遷出未報」，嗣後均依戶籍謄本上記載核明依法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66）12.2.北市警戶字第二五三六五號函略以：「嗣後遇有市民為享受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請求出具『空戶證明』時除對無居住事實者，應切實查明分別以『遷出未報』或『虛報遷入』案件妥切處理後，准其依戶籍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請發戶籍謄本外，不得發給任何其他證明」暨（67）1.27.北市警戶字第○三四二七號函略以：「戶籍機關發現『虛報遷入』或『遷出未報』之情形經查實後，應依戶籍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催告其為撤銷遷徙登記或補辦遷出登記之申請，俟當事人依法申辦上項申請登記後，由戶政事務所在其戶籍登記簿上登載『民國○年○月○日撤銷遷入』或『○年○月○日遷出某地』等字樣之記事可資證明，利害關係人基於事實需要，自可依照戶籍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交付謄本」辦理。
函轉文號：本處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稽財乙字第一四三二三號函。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 一條前後所稱「共同繼承人」補充釋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4.3.21.北市稽財（甲）字第四七六八九號
主旨：農案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廿一條前段所稱「共同繼承人」，應包括被繼承人或贈與人之配偶在內，惟如繼承開始或贈與之時，被繼承人或贈與人之配偶已死亡或已喪失繼承權者，即不得將其配偶計算在內，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4.3.14.財二字第六六七七七號函轉財政部 74.3.7.臺財稅第一二七三九號函釋辦理。

建管處所核發之書函證明支付土地改良費，是否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二條規定釋示

內政部 函 74.2.6.臺內地字第二八九九二七號
主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核發林仁俠君之 72.8.8.北市工建（施）字第二六二二四號書函證明其支付土地改良費，是否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一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一、復貴（財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廿五日臺財稅第一〇九九八號函。
二、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申請驗證登記改良土地費用之主體，應為該土地所有權人，並須經申請查驗，實地勘察，擬訂改良費用估計標準及簽報核定，登記核發證明書等程序；本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72.8.8.北市工建（施）字第二六一二四號書函如確實依照上開規定辦理，應具有證明效力。至是否確實依照上開規定辦理，似應請該管驗證機關提供有關文件或記錄證明之。
函轉文號：本處七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北市稽財乙字第四五九六四號函

夫妻聯合財產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妻名義登記購置之不動產，嗣經夫妻雙方書立贈與契約將該不動產（房屋）贈與其妻，除應課後贈與稅外，因無需另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自可免徵契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4.15.（74）臺財稅第一四三五六號
說明：復 貴廳七四財稅三字第○三五八號函。

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營繕資料，原以小額免徵契稅處理，應即查明補徵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4.3.8.北市稽財丙字第四五二八六號

主旨：查 71 建字第○三一八號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營繕資料，貴（萬華）分處原以小額免徵契稅處理，應即查明補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4.3.1.（74）財二字第○五五五五號函辦理，兼復貴分處 73.11.1.北市稽萬乙字第一九〇三三號函。
- 二、查現行小額稅款免徵免退之限額，對房屋移轉應納契稅額尚無規定，本處為求節省稽徵人力、物力，作業之一致，報請准比照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稅額在五十元以下者依財政部（70）臺財稅第三一四一八號函規定免徵免退，案經層奉財政部 74.2.26.（74）臺財稅第一二二九四號函示：「留備修正契稅條例時一併考慮。」
- 三、各分處請即查明倘有以小額免徵契稅處理者，應即補徵。

市屬殯儀館，有關工程受益費徵免釋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4.3.1.北市稽財（乙）字第四四七四四號

主旨：臺北市第一殯儀館係臺北市政府社會附局屬單位，依據臺北市各殯儀館組織規程設立且屬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公共設施，其館址基地課徵民權東路工程受益費計一一九、八八一元，准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免徵，復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4.2.26.（74）財二字第○五二七九號函辦理，兼復貴分（中屬）分處 74.2.8.北市稽中乙字第八五三五號函。

提供遺產土地抵繳遺產稅，因該土地價值不足同時抵繳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乃再行申請另以遺產土地抵繳增值稅疑義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2.22.（74）臺財稅第一二一一四號

主旨：被繼承人詹瑞成於六十一年八月卅日死亡，繼承人唐武治等於七十年六月卅日申報遺產稅原提供四十一筆遺產土地抵繳遺產稅，因該土地價值不足同時抵繳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乃再行申請另以遺產土地抵繳增值稅，該抵繳增值稅之土地，應按核課遺產稅時適用之公告現值並以六十三年十二月第一次規定地價為原規定地價，另行計課土地增值稅，並以該公告現值估價抵繳，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七十四年一月七四財稅二字第○一一六一號函。
- 二、嗣後對於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土地抵繳遺產稅案件，各稽徵機關於核准受理時，應同時計算應繳之土地增值稅，告知納稅人一併抵繳。

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既屬於國稅，故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土地仍以登記為國有為宜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3.5.（74）臺財稅第一二五八九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七三財稅一字第第一八〇七四號函。
- 二、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之規定，遺產及贈與稅係由中央與地方分成，抵稅土地須俟變賣後依法定成數分解各級公庫，無論其產權係登記為國有或地方所有，地方政府應分之成數不變，故登記為國有對地方政府之財源並無實質影響。

房屋移轉圍牆部分，為簡化稽徵作業手續，建議免予合併計算房屋現值核課契稅乙節，同意照辦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4.3.30.(74)臺財稅第一三七四七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說明：依據臺灣省財政廳七三財稅三字第一八八八二號、臺北市財政局(74)財二字第○三五五一號及高雄市財政局七四高市財政二字第○二三四八號函辦。

凡經本處轉送之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應即時函知起造人於限期內申報房屋稅籍處理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4.2.13.北市稽財(丙)字第一三七六八號
主旨：房產建造完成，經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並經本處將該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轉送所屬分處，爾來發現有事隔多時，仍未設立房屋稅籍者。為確保房屋稅之稽徵，凡經本處轉送之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應即時函知起造人於限期內申報房屋稅籍，其未如期申報房屋稅籍者，請即依本處 71.11.16.北市稽二(丙)字第二一三七一號函訂「逕行核定現值設籍課稅處理意見」規定辦理設籍課稅。

公告為建築物擅自變更使用。其處分對象為違規使用人或違規使用建築物所有權人之疑義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4.3.7.北市工建字第六一一一〇號
依據：依照內政部 74.2.9.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二九〇〇九六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按建築法第九十條擅自變更使用之罰鍰，其建築物所有權人與使用人同為一人者處罰所有權人；雖非同一人，而其擅自變更使用。係屬建築物所有權人本人之作為或經其同意或基於建築物所有權人與使用人契約約定者亦同；其出於使用人自己之作為者，則罰使用人。
函轉文號：本處七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北市稽財丙字第四六三八四號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4.4.20(七四)北市主四字第○四八二八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6年=100	286.5	民國53年=100	284.3
一 月=100	289.9	一 月=100	280.9
二 月=100	285.2	二 月=100	277.2
三 月=100	286.1	三 月=100	277.5
四 月=100	287.5	四 月=100	284.8
五 月=100	288.7	五 月=100	285.0
六 月=100	290.0	六 月=100	288.0
七 月=100	287.3	七 月=100	289.1
八 月=100	290.0	八 月=100	288.5
九 月=100	285.1	九 月=100	282.2
十 月=100	283.1	十 月=100	280.9
十一月=100	284.1	十一月=100	286.5
十二月=100	282.1	十二月=100	291.6
民國57年=100	278.3	民國54年=100	298.1
一 月=100	283.4	一 月=100	291.8
二 月=100	282.6	二 月=100	298.4
三 月=100	283.0	三 月=100	296.3
四 月=100	279.9	四 月=100	298.3
五 月=100	279.5	五 月=100	303.3
六 月=100	279.8	六 月=100	302.4
七 月=100	276.8	七 月=100	299.9
八 月=100	274.5	八 月=100	299.7
九 月=100	273.9	九 月=100	300.4
十 月=100	273.1	十 月=100	296.4
十一月=100	275.7	十一月=100	294.5
十二月=100	277.9	十二月=100	296.4
民國58年=100	279.0	民國55年=100	293.8
一 月=100	277.1	一 月=100	297.6
二 月=100	279.5	二 月=100	299.0
三 月=100	280.7	三 月=100	301.6
四 月=100	283.9	四 月=100	298.0
五 月=100	284.8	五 月=100	302.0
六 月=100	283.9	六 月=100	298.6
七 月=100	284.5	七 月=100	295.4
八 月=100	281.5	八 月=100	294.1
九 月=100	280.6	九 月=100	282.3
十 月=100	269.3	十 月=100	282.7
十一月=100	269.5	十一月=100	286.3
十二月=100	273.6	十二月=100	289.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5年=100154.3	民國62年=100211.6	民國59年=100271.6
一 月=100155.9	一 月=100238.6	一 月=100274.0
二 月=100155.4	二 月=100232.5	二 月=100273.7
三 月=100155.0	三 月=100230.3	三 月=100272.3
四 月=100154.4	四 月=100230.7	四 月=100269.7
五 月=100154.6	五 月=100228.7	五 月=100270.6
六 月=100154.6	六 月=100224.2	六 月=100272.3
七 月=100153.9	七 月=100217.5	七 月=100272.3
八 月=100153.2	八 月=100208.1	八 月=100270.2
九 月=100153.4	九 月=100198.9	九 月=100270.2
十 月=100154.0	十 月=100190.7	十 月=100271.1
十一 月=100154.0	十一 月=100185.4	十一 月=100270.4
十二 月=100152.9	十二 月=100177.2	十二 月=100272.6
民國66年=100150.1	民國63年=100150.5	民國60年=100271.5
一 月=100151.6	一 月=100157.0	一 月=100271.7
二 月=100150.9	二 月=100139.0	二 月=100271.9
三 月=100150.5	三 月=100141.5	三 月=100272.5
四 月=100150.2	四 月=100145.8	四 月=100272.9
五 月=100150.2	五 月=100148.5	五 月=100273.3
六 月=100149.3	六 月=100150.2	六 月=100274.9
七 月=100149.3	七 月=100151.5	七 月=100275.2
八 月=100148.4	八 月=100151.7	八 月=100272.7
九 月=100149.5	九 月=100153.1	九 月=100271.8
十 月=100150.0	十 月=100155.3	十 月=100268.8
十一 月=100151.2	十一 月=100157.7	十一 月=100266.9
十二 月=100150.8	十二 月=100157.8	十二 月=100266.2
民國67年=100145.0	民國64年=100158.5	民國61年=100260.0
一 月=100149.3	一 月=100158.4	一 月=100263.9
二 月=100148.7	二 月=100159.6	二 月=100262.3
三 月=100148.6	三 月=100159.9	三 月=100263.0
四 月=100147.2	四 月=100159.7	四 月=100262.7
五 月=100145.7	五 月=100159.4	五 月=100262.5
六 月=100145.5	六 月=100158.0	六 月=100262.6
七 月=100145.5	七 月=100158.6	七 月=100263.2
八 月=100144.9	八 月=100157.9	八 月=100259.7
九 月=100143.8	九 月=100158.1	九 月=100258.7
十 月=100142.6	十 月=100157.0	十 月=100257.8
十一 月=100140.0	十一 月=100157.4	十一 月=100255.1
十二 月=100139.1	十二 月=100158.8	十二 月=100248.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4年=100		民國71年=100	97.6	民國68年=100	127.4
一 月=100	99.4	一 月=100	97.7	一 月=100	138.1
二 月=100	99.9	二 月=100	97.6	二 月=100	136.9
三 月	100.0	三 月=100	97.6	三 月=100	134.1
		四 月=100	97.4	四 月=100	130.7
		五 月=100	97.0	五 月=100	129.2
		六 月=100	97.3	六 月=100	128.3
		七 月=100	97.7	七 月=100	124.5
		八 月=100	97.3	八 月=100	123.3
		九 月=100	97.6	九 月=100	123.0
		十 月=100	97.9	十 月=100	122.5
		十一 月=100	97.7	十一 月=100	122.5
		十二 月=100	98.1	十二 月=100	119.0
		民國72年=100	98.7	民國69年=100	104.8
		一 月=100	98.5	一 月=100	111.3
		二 月=100	98.6	二 月=100	109.8
		三 月=100	99.1	三 月=100	109.2
		四 月=100	99.0	四 月=100	108.3
		五 月=100	99.1	五 月=100	105.7
		六 月=100	98.8	六 月=100	104.2
		七 月=100	98.9	七 月=100	103.8
		八 月=100	98.6	八 月=100	103.2
		九 月=100	98.6	九 月=100	102.6
		十 月=100	98.6	十 月=100	105.6
		十一 月=100	98.5	十一 月=100	100.5
		十二 月=100	98.5	十二 月=100	99.8
		民國73年=100	98.3	民國70年=100	97.4
		一 月=100	98.5	一 月=100	98.5
		二 月=100	98.4	二 月=100	97.9
		三 月=100	98.0	三 月=100	97.2
		四 月=100	98.0	四 月=100	97.0
		五 月=100	97.6	五 月=100	97.3
		六 月=100	97.4	六 月=100	97.5
		七 月=100	97.8	七 月=100	97.8
		八 月=100	98.4	八 月=100	97.0
		九 月=100	98.6	九 月=100	96.8
		十 月=100	98.7	十 月=100	97.1
		十一 月=100	98.9	十一 月=100	97.3
		十二 月=100	99.1	十二 月=100	97.3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4.5.18. (七四)北市主四字第〇五九六〇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6年	=100,285.9	民國53年	=100,283.6
一 月	=100,289.2	一 月	=100,280.3
二 月	=100,284.5	二 月	=100,276.6
三 月	=100,285.5	三 月	=100,276.8
四 月	=100,286.9	四 月	=100,284.1
五 月	=100,288.1	五 月	=100,284.4
六 月	=100,289.4	六 月	=100,287.3
七 月	=100,286.6	七 月	=100,288.4
八 月	=100,289.4	八 月	=100,287.8
九 月	=100,284.5	九 月	=100,281.6
十 月	=100,282.5	十 月	=100,280.3
十一 月	=100,283.5	十一 月	=100,285.9
十二 月	=100,281.5	十二 月	=100,290.9
民國57年	=100,277.6	民國54年	=100,297.4
一 月	=100,282.7	一 月	=100,291.2
二 月	=100,282.0	二 月	=100,297.7
三 月	=100,282.4	三 月	=100,295.6
四 月	=100,279.3	四 月	=100,297.6
五 月	=100,278.9	五 月	=100,302.6
六 月	=100,279.1	六 月	=100,301.7
七 月	=100,276.2	七 月	=100,299.3
八 月	=100,273.9	八 月	=100,299.0
九 月	=100,273.3	九 月	=100,299.7
十 月	=100,272.5	十 月	=100,295.7
十一 月	=100,275.1	十一 月	=100,293.8
十二 月	=100,277.2	十二 月	=100,295.7
民國58年	=100,278.3	民國55年	=100,293.1
一 月	=100,276.4	一 月	=100,296.9
二 月	=100,278.8	二 月	=100,298.3
三 月	=100,280.0	三 月	=100,300.9
四 月	=100,283.2	四 月	=100,297.3
五 月	=100,284.2	五 月	=100,301.3
六 月	=100,283.3	六 月	=100,297.9
七 月	=100,283.9	七 月	=100,294.7
八 月	=100,280.8	八 月	=100,293.4
九 月	=100,279.9	九 月	=100,281.7
十 月	=100,268.6	十 月	=100,282.1
十一 月	=100,268.9	十一 月	=100,285.6
十二 月	=100,272.9	十二 月	=100,289.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5年=100	153.9	民國62年=100	211.1	民國59年=100	271.0
一 月=100	155.6	一 月=100	238.0	一 月=100	273.4
二 月=100	155.1	二 月=100	232.0	二 月=100	273.1
三 月=100	154.6	三 月=100	229.8	三 月=100	271.7
四 月=100	154.1	四 月=100	230.2	四 月=100	269.1
五 月=100	154.3	五 月=100	228.2	五 月=100	270.0
六 月=100	154.3	六 月=100	223.7	六 月=100	271.7
七 月=100	153.5	七 月=100	217.0	七 月=100	271.7
八 月=100	152.9	八 月=100	207.6	八 月=100	269.5
九 月=100	153.1	九 月=100	198.5	九 月=100	269.6
十 月=100	153.7	十 月=100	190.3	十 月=100	270.4
十一月=100	153.6	十一月=100	185.0	十一月=100	269.8
十二月=100	152.6	十二月=100	176.8	十二月=100	272.0
民國66年=100	149.8	民國63年=100	150.2	民國60年=100	270.9
一 月=100	151.2	一 月=100	156.6	一 月=100	271.1
二 月=100	150.6	二 月=100	138.7	二 月=100	271.3
三 月=100	150.2	三 月=100	141.2	三 月=100	271.9
四 月=100	149.8	四 月=100	145.5	四 月=100	272.3
五 月=100	149.8	五 月=100	148.1	五 月=100	272.7
六 月=100	148.9	六 月=100	149.8	六 月=100	274.3
七 月=100	148.9	七 月=100	151.2	七 月=100	274.6
八 月=100	148.1	八 月=100	151.4	八 月=100	272.1
九 月=100	149.2	九 月=100	152.8	九 月=100	271.2
十 月=100	149.7	十 月=100	154.9	十 月=100	268.2
十一月=100	150.9	十一月=100	157.4	十一月=100	266.3
十二月=100	150.4	十二月=100	157.5	十二月=100	265.6
民國67年=100	144.7	民國64年=100	158.2	民國61年=100	259.4
一 月=100	149.0	一 月=100	158.1	一 月=100	263.3
二 月=100	148.4	二 月=100	159.2	二 月=100	261.7
三 月=100	148.2	三 月=100	159.6	三 月=100	262.4
四 月=100	146.8	四 月=100	159.3	四 月=100	262.1
五 月=100	145.4	五 月=100	159.1	五 月=100	261.9
六 月=100	145.2	六 月=100	157.7	六 月=100	262.0
七 月=100	145.2	七 月=100	158.3	七 月=100	262.6
八 月=100	144.6	八 月=100	157.6	八 月=100	259.1
九 月=100	143.5	九 月=100	157.7	九 月=100	258.1
十 月=100	142.3	十 月=100	156.6	十 月=100	257.2
十一月=100	139.7	十一月=100	157.0	十一月=100	254.5
十二月=100	138.8	十二月=100	158.4	十二月=100	248.1

基 數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 國 74 年		民國71年=100	97.3	民國68年=100	127.1
一 月=100	99.2	一 月=100	97.4	一 月=100	137.8
二 月=100	99.7	二 月=100	97.4	二 月=100	136.6
三 月=100	99.8	三 月=100	97.3	三 月=100	133.8
四 月	100.0	四 月=100	97.2	四 月=100	130.4
		五 月=100	96.8	五 月=100	128.9
		六 月=100	97.1	六 月=100	128.0
		七 月=100	97.5	七 月=100	124.2
		八 月=100	97.0	八 月=100	123.0
		九 月=100	97.4	九 月=100	122.8
		十 月=100	97.7	十 月=100	122.2
		十一 月=100	97.5	十一 月=100	122.2
		十二 月=100	97.8	十二 月=100	118.7
		民國72年=100	98.5	民國69年=100	104.6
		一 月=100	98.3	一 月=100	111.1
		二 月=100	98.4	二 月=100	109.6
		三 月=100	98.9	三 月=100	108.9
		四 月=100	98.7	四 月=100	108.1
		五 月=100	98.9	五 月=100	105.5
		六 月=100	98.6	六 月=100	104.0
		七 月=100	98.6	七 月=100	103.6
		八 月=100	98.4	八 月=100	103.0
		九 月=100	98.4	九 月=100	102.4
		十 月=100	98.4	十 月=100	100.5
		十一 月=100	98.3	十一 月=100	100.2
		十二 月=100	98.3	十二 月=100	99.6
		民國年73=100	98.0	民國70年=100	97.2
		一 月=100	98.2	一 月=100	98.3
		二 月=100	98.2	二 月=100	97.7
		三 月=100	97.8	三 月=100	97.0
		四 月=100	97.7	四 月=100	96.8
		五 月=100	97.4	五 月=100	97.1
		六 月=100	97.2	六 月=100	97.3
		七 月=100	97.6	七 月=100	97.5
		八 月=100	98.2	八 月=100	96.8
		九 月=100	98.3	九 月=100	96.6
		十 月=100	98.4	十 月=100	96.9
		十一 月=100	98.6	十一 月=100	97.1
		十二 月=100	98.9	十二 月=100	97.1

檢送辦理徵收價購之土地，仍未辦妥移轉登記者，因登記簿上未加註，應如何避免於重測重劃後仍繕發權狀予原所有人會議紀錄及重測換狀時未提原權狀應立「切結書」之格式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4.5.30.北市地四字第二三四五〇號

主 旨：檢送「研商本處暨前陽明山管理局辦理徵收價購之土地，仍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因未在土地登記簿上加註，應如何避免於重測、重劃後仍繕發土地所有權狀予原所有權人之情事案會議紀錄」，及重測換發權狀而未提出原土地所有權狀應立「切結書」格式各乙份，請照辦。

附件

研商本處暨前陽明山管理局辦理徵收、價購之土地，仍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因未在土地登記簿上加註，應如何避免於重測、重劃後仍繕發土地所有權狀予原所有權人之情事案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四年五月廿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許主任秘書

紀錄：蔡順居

主席報告：略。

出席代表徵見：略。

研商結論：

一、已辦理徵收價購土地舊案之清理：

有關已辦理徵收價購土地，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請本處第四科在本（七十四）年六月底前，研擬舊案清理計畫，切實執行，以求問題之根本解決。前陽明山管理局辦理徵收價購之資料檔案，據視察楊清選稱，均已移本府歸檔，惟未歸類歸目，找尋不易。清理上如有困難，請楊視察予以協助

二、辦理重測前及重測中之處理：

(一)測量大隊在辦理每梯次重測前，將該梯次重測範圍內之主要公共設施（指十米以上道路、公園、堤防、學校等），邀同本處第四科先行現場勘查，其已完成之公共設施標明於藍晒圖，由第四科查明各該公共設施範圍內土地是否已辦理徵收價購，再據以處理。

(二)第四科對於上述土地，應即會同用地單位及其主管機關清理有關徵收價購檔案資料。並現場會勘，發見已辦理徵收價購者，應即依法辦理移轉登記，並通知測量大隊。測量大隊辦理地籍調查時，即不必通知業主指界。第四科清理結果發見並未徵收價購者，應即通知測量大隊。

(三)測量大隊辦理重測地籍調查時，發見有八米以下道路顯已辦理徵收價購（如公、私有土地參雜）或登記簿備註欄內有已徵收價購註記之土地而未辦理移轉登記者，應即通知第四科依前款程序辦理。

三、重測後換發土地所有權狀之處理：

重測後轄區地政事務所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時，其未檢附原所有權狀者，為避免已辦理徵收價購而未移轉登記土地，仍繕發權狀予原所有權人，肇致無謂紛爭，特修正切結書格式如附件，請各地政事務所據以印製備用。

散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持有重測前之土地所有權狀（見後列土地標示清單），因保管不妥遺失屬實，確非因領取徵收、價購補償費被收繳而無法提出，如有虛偽或假冒情事，以致損害他人權益時，願負損害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切結人：

（簽章）

市 鄉鎮 村里 街路 巷 號

住 址：

縣 市區 鄰 段 弄 樓室

身 分 證

前

：

民 年 月 日出生

統 一 號 碼

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重 測 前 土 地 標 示 清 單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積 (公頃)	權狀號碼	權利範圍

**關於陳足之招婿簡允於日據時期收養之螟蛉子簡新丁，對於被繼承人
(光復後死亡)之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高雄縣政府 74.5.3.七四地一字第三一四六三號

說 明：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〇九〇一六號致陳潭先生
函副本辦理，並抄附原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陳漳君 74.4.24.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〇九〇一六號

主 旨：關於陳足之招婿簡允於日據時期收養之以螟蛉簡新丁，對於被繼承人陳足（光復
後死亡）之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臺端七十四年三月十三日申請書。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十四年四月十日法 74 律四四五六號函以：「簡新丁於昭和
六年五月六日為陳氏足之招婿簡允收養為螟蛉子，依照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一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並參照前司法行政部六十一年八月九日臺（六一）函
民決字第六六五七號函釋意旨，其收養關係係仍應適用日據時期之臺灣民事
習慣。從而，簡允與簡新丁間之收養關係力似應及於陳氏足。陳氏足既於臺
灣光復後死亡，繼承部分自應適用民法繼承編之有關規定，使該法第一千一
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簡新丁對陳氏足之遺產似
有繼承權。」

**補刊修正「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 三條規定比照國有財產
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條文**

臺灣省政府法規委員會函 省府各廳、處、局、會、團
省營各事業機構
各縣市政府

74.5.2.七四法丁字第一六九號

說 明：修正「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業經省府於七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以府法四字第
一四六二一〇號令發布實施（刊登省府公報七十四年夏字第十七期）。

附件

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比照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條文

(一)國有財產法

第四十一條 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查明隨時收回：

- 一、借用原因消滅時。

二、於原定用途外，另供收益使用時。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事務，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四十七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增加收益。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前項規定之利用時，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會同有關機關舉辦或委託經營左列事項：

一、改良或開發土地。

二、興建房屋。

三、其他適當之事業。

經改良或開發之土地，以標售為原則。但情形特殊，適於以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處理者，得擬定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各款事業，依其計畫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負擔資金者，應編列預算。

第五十一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前項讓售，分別由各該主管機關或省（市）政府，商請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為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經主管機關或財政部核定之。

(二)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以已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為限。

前項團體申購非公用不動產時，應先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報請主管機關或省、市政府核轉辦理。

第五十七條 國有房屋使用省（直轄市）、縣（市）有基地，或省（直轄市）、縣（市）有房屋使用國有基地，或房、地屬國、省（直轄市）、縣（市）共有者，得經各方同意，委託價值較高之一方辦理出售。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各地方法院所辦理發還提存時，如提存人為政府機關、法人、委任代理人代理有關，簡化手續

省屬各機關學校
臺灣省政府函 各省營事業機構 74.5.8.七四府財四字第一四六六六五號
各縣市政府

主旨：財政部函轉司法院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七四）院臺廳一字第○二七五七號函示：各地方法院所辦理發還提存款時，如提存人（即取回人）為政府機關、法人、委任代理人代領，其法定代理人未能蓋章者，得准由代理人提出提存人之委任書（應由提存人加蓋與原提存書同一之印章），由代理人蓋章，並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即可准許取回提存款，不須提出提存人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影本資料，以簡化手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財政廳案陳財政部七十四年五月一日（74）第財融第一五三〇八號函辦理。
- 二、檢附司法院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74）院臺廳一字第○二七五七號函一份。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

司法院函

74.4.18.(74)院臺廳一字第○二七五七號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主旨：財政部建議：各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發還提存款時，如提存人（即取回人）為政府機關、法人、委任代理人代領，其法定代領人未能蓋章者，得准由代理人提出提存人之委任書（應由提存人加蓋與原提存書同一之印章），由代理人蓋章，並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即可准許取回提存款，不須提出提存人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影本資料，以資簡化手續，核屬可行。請查照。

說明：本件係依財政部七十四年四月四日（74）臺財融第一四〇一〇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示關於權利人賴曾順妹女士申辦龍潭鄉土地永佃權設定登記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74.5.11.七四地一字第三二九六七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七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三〇四七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十四年四月一日七四府地籍字第四〇一一八號函，並檢還原送登記聲請書件全份。（另寄）
- 二、抄附上開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4.5.7.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二一〇四七號

主旨：關於權利人賴曾順妹女士申辦龍潭鄉銅鑼圈段四八一二地號土地永佃權設定登記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七四地一字第二八五八〇號函，並檢還土地登記申請案一宗。
- 二、按永佃權係民法物權編第四章所定之物權之一，人民申請設定永佃權登記，自應受理，惟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該條例之規定於永佃權之耕地準用之，從而申請永佃權設定登記，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先行審查；由於永佃權之設定，以耕作他人之土地為目的，故於申請登記時，須附具自耕能力證明書。至當事人於契約書內約定永佃權不得讓與他人一節，目前法令尚無禁止之明文，應從其約定，又本案土地雖已設定抵押權，依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規定，仍可再行設定永佃權，原有抵押權不受影響。至地政機關受理永佃權設定之申請，其契約書格式及土地登記簿之記載，可比照地上權設定登記之規定辦理。

為防治工業污染並維護環境品質，凡工業區（用地）外具有嚴重污染性之工廠，一律限制再增加毗連土地擴廠，並暫停止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

74.4.25.七四建一字第二七八六三號

說明：

- 一、依據省府交下經濟部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經（74）工一五三八七號函辦理。
- 二、檢附經濟部函一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

經濟部函

74.4.18.經（74）工字第一五三八七號

高雄市政府

主旨：為防治工業污染並維護環境品質，凡工業區（用地）外具有嚴重污染性之工廠，一律限制再增加毗連土地擴廠，並暫停止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請查照。臺灣省政府並請轉知各縣（市）政府辦理。

說明：

- 一、臺灣地區已全面配合實施區域計畫，並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各種使用地，實施管制，興辦工業人興辦工業應利用已開發之工業區或編定之工業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設廠。
- 二、獎勵投資條例第六十八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雖規定既有工廠為增置：(一)防治公害設備。(二)擴展工業所必須或(三)增闢必要之通路，經省工業主管機關會同地政、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上述情形之一，且原用地確已不敷使用時，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鄰土地變更作工業使用，惟為防治污染及維護環境，對於在工業區（用地）外零星設廠而有嚴重污染性之工廠，亟需限制其再擴展，並鼓勵其遷廠。
- 三、應限制再增加毗連土地擴廠並暫停止發給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嚴重污染性工廠包括染料製造、農藥製造、紙漿、毛條製造、醱酵、酸鹼製造等工業（詳附表），惟其為設置防治公害設備或增闢必要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 四、為鼓勵污染性工業遷廠，除配合考量開發專業性工業區或就已完成開發工業區部分土地規劃為污染性工業區，以容納其遷廠外，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對於因污染而遷廠者，給予獎勵優惠如低利融資、減免進口稅捐、加速折舊，及免徵擴建線路補助費等，另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九條復規定，如經政府主動輔導遷廠或因防治污染或維護自然景觀需要，主動申請遷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原有工廠用地出售或移轉時，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按其最低級距稅率徵收，用資鼓勵。
- 五、檢附「污染性工廠限制增加毗連土地之類別表」一份。

附表

污染性工廠限制增加毗連土地之類別表

工業類別	說 明	主要污染
染料製造	以基本化學原料合成有機染料中間體或染料之工業。	A 水污染 B 空氣污染 C 廢棄物
農藥製造	以基本化學原料合成農藥原體或農藥之工業。	A 水污染 B 空氣污染 C 廢棄物
紙 漿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竹片原料之化學及半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嫻縈紙漿在內。	A 空氣污染 (包括惡臭) B 水污染
毛條製造	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等作業之毛條工廠。	A 水污染
發 酵	以澱粉、糖蜜為原料之發酵工業，如釀酒、味精、效母、離胺酸等胺基酸、檸檬酸、核柑酸等製造工業。包括抗生	A 水污染

	素如青黴素之合成。	
據毒性或危險性化工原料製造	工業局指定工業（如氫氧化鈉、鉀、鋅之製造，硬脂酸膈、鉛之製造，有機過氧化物之製造.）。	A 水污染 B 空氣污染 C 廢棄物
瀝青拌合	瀝青拌合工廠。	A 空氣污染 B 水污染
皮革製造	係指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濕操作，鞣革作業之製革工業。但皮革加工除外。	A 水污染 B 空氣污染 (惡臭) C 廢棄物
酸ㄗ製造	包括硫酸、硝酸、鹽酸、燒ㄗ、純ㄗ、氨氣等製造工業。	A 水污染 B 空氣污染

關於興辦工業人租購之工業用地，未依限按照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開始使用者，請依經濟部核示原則辦理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 74.5.8.七四建一字第0二四八八號
說 明：

- 一、依據省府交下經濟部七十四年五月十日經（74）工一九一二〇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核示原則：「(一)興辦工業人租購之工業用地，因受經濟不景氣等影響，未依限建廠使用者，前經本部72.5.26.經（72）工二〇四九九號函規定，展延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使用在案。(二)茲以上開開始使用期限已屆，為考量興辦工業人建廠需要，並兼顧經濟景氣之實情，倘興辦工業人租購之工業用地，未按照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開始使用者，可敘明理由及擬申請展延之期限，層報本部核辦」。
- 三、本案請即公告週知各該興辦工業人。

關於興辦工業人於七 四年三月 四日以後在未經核准發給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前，即擅自先行建築使用土地者，一律不得核准工廠變更登記及發給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其已興築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予以處理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 74.5.10.七四建一字第第一五四二〇六號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經濟部七十四年 三月十四日 一〇〇六九 號函辦理。
- 二、邇來，有有關興辦工業人在未經核准發給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前，即擅自先行使用該毗連土地建廠之案件甚多，雖經本廳73.4.13.建一字第三四五九八號函各縣市政府處理，惟迄未能有效遏止，為維護優良生活環境，經濟

部乃以 74.3.14.經(74)工一〇〇六九號函(如附件)示如主旨規定。

- 三、前述部函說明四末段，係指已完成之建築物無法證明在該函發文以前興建者，除不得核准其工廠變更登記外，該項建築物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予以拆除，至如提出具體證明文件證明確在部函發文以前已完成興建者，雖可發給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但仍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罰鍰並辦理補照等手續。

附件：

經濟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4.3.14.經(七四)工一〇〇六九號

主旨：關於興辦工業人在未經核准發給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前，即擅自先行建築使用土地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灣地區幅員狹小，且已全面配合實施區域計畫，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實施管制，興辦工業人興辦工業應以利用開發之工業區，編定之工業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設廠。
- 二、興辦工業人為擴展工業，增闢必要之通路，或增置公害防治設備，依現行獎勵投資條例規定雖可租購毗連農地請發工業用地證明書，變更使用，惟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准實施。
- 三、惟邇來甚多之興辦工業人，在未經核准發給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前，即擅自先行在毗連土地上建築廠房或倉庫或其他設施，再以未諳法令規章等緣由，申請准予工廠變更登記及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此項以造成既成事實，再要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建廠，顯與法令規定不符，且增加處理上之困擾。
- 四、為維護優良之投資環境，以達土地之合理利用，並維法紀，請即轉函各縣(市)政府發布，嗣後，凡興辦工業人在未經核准發給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前，即擅自先行建築使用者，除經提出具體證明文件，證明確在本函發文以前已完成興建者外，一律不得核准工廠變更登記及發給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其已興築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等有關規定處理。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適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列管及取得作業須知」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4.5.2.七四府住都土字第二八八九三號

說明：本須知經內政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三〇八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附件

臺灣省各縣市適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列管及取得作業須知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於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配合辦理適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之列管及取得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 二、縣市政府依照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清查及取得適於興建國民住宅用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清查之非公用公有土地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經初勘、複勘並認定適宜興建國民住宅之土地，應由本府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專供興建國民住宅使用，予以列管。
- 三、經行政院核定專供興建國民住宅使用之非公用公有或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由本府轉知縣市政府後，縣市政府應列冊併同本須知函請土地所有或管理機關配合辦理列管作業。
- 四、經行政院核定專供興建國民住宅使用之土地，其產權屬國有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者，由行政院列管，屬省、縣(市)、鄉(鎮、市)有者，由本府列管。
- 五、土地所有或管理機關擬出售列管土地時，應先洽詢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承購(縣市有土地，應先洽詢縣市政府之國民住宅承辦單位)其讓售價格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與土地

管理機關或所有機構協議之。如協議不成時，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國有土地及公營事業機構土地，由「行政院興建國民住宅使用之公有土地（含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地價評估小組」評定讓售價格。

(二)省、縣（市）鄉（鎮、市）有土地，由臺灣省興建國民住宅使用公有土地地價評估小組」評定讓售價格，並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六、地上物之補償及處理，應於評定土地價格時，一併依法估計。

七、國軍計畫處理之營地，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審酌一般市價協議讓售價格，協議不成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八、適室興建國民住宅之土地，經行政院決定價格而讓售不成時，該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標售時，其底價如低於原決定價格，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應先行通知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按標售底價優先承購。

九、公有土地供國民住宅社區道路、公園或其他非供營利使用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應依法辦理撥用。

十、列管土地如有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合併、分割或其他原因而變更土地標示時，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應於異動後函知縣市政府國民住宅承辦單位。

十一、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三月及十月兩次就已列管非公用公有或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之地籍資料及使用現況進行查對及勘查，並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分別將查勘成果及異動情形函報本府住都局，本府於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將異動情形彙整函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備查。

十二、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列管土地因辦理放租、續租或其他原因而改作其他使用時，應會同縣市政府國民住宅承辦單位勘查後，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始得改作其他使用。

十三、縣市政府應就其轄區內公用之公有土地變更為非公用使用時，或就其他未列管之非公用公有土地、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視實際需要辦理列管程序，以有效儲存國民住宅用地。

民國七 四年三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4.4.30.七四主字第三九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1年=100	310.1	民國48年=100	376.6	民國26年上半年	
一 月=100	316.5	一 月=100	393.5	=100	1 1725.3
二 月=100	315.4	二 月=100	391.0	民國27年=100	1 0055.8
三 月=100	317.5	三 月=100	387.7	民國28年=100	8756.5
四 月=100	316.6	四 月=100	389.0	民國29年=100	7749.7
五 月=100	309.9	五 月=100	390.5	民國30年=100	7123.3
六 月=100	312.2	六 月=100	385.7	民國31年=100	6966.9
七 月=100	315.4	七 月=100	380.0	民國32年=100	4219.1
八 月=100	315.0	八 月=100	372.2	民國33年=100	2515.6
九 月=100	307.9	九 月=100	364.8	民國34年=100	489.9
十 月=100	299.9	十 月=100	358.8	民國35年=100	134.8
十一月=100	297.0	十一月=100	355.0	民國36年=100	29.10
十二月=100	299.9	十二月=100	356.9	民國37年=100	4.694
民國52年=100	291.3	民國49年=100	329.9	民國38年=100	0.1339
一 月=100	297.5	一 月=100	350.7	六 月=100	5356.1
二 月=100	297.8	二 月=100	348.5	民國39年=100	0.0887
三 月=100	293.5	三 月=100	335.5	民國40年=100	3548.0
四 月=100	291.8	四 月=100	327.3	民國41年=100	1320.7
五 月=100	295.4	五 月=100	335.2	民國42年=100	795.7
六 月=100	294.8	六 月=100	333.5	民國43年=100	646.3
七 月=100	294.6	七 月=100	336.9	民國44年=100	593.5
八 月=100	294.4	八 月=100	325.4	民國45年=100	580.5
九 月=100	284.7	九 月=100	318.0	民國46年=100	508.8
十 月=100	284.3	十 月=100	315.9	一 月=100	451.4
十一月=100	283.9	十一月=100	316.7	二 月=100	421.0
十二月=100	284.3	十二月=100	319.6	三 月=100	424.2
民國53年=100	284.3	民國50年=100	319.6	四 月=100	419.5
一 月=100	280.9	一 月=100	321.4	五 月=100	421.0
二 月=100	277.2	二 月=100	318.6	六 月=100	419.1
三 月=100	277.5	三 月=100	321.9	七 月=100	421.2
四 月=100	284.8	四 月=100	324.6	八 月=100	423.7
五 月=100	285.0	五 月=100	322.6	九 月=100	424.8
六 月=100	288.0	六 月=100	323.1	十 月=100	424.7
七 月=100	289.1	七 月=100	324.5	十一月=100	420.8
八 月=100	288.5	八 月=100	318.0	十二月=100	417.9
九 月=100	282.2	九 月=100	313.4	民國47年=100	416.7
十 月=100	280.9	十 月=100	312.9	一 月=100	418.7
十一月=100	286.5	十一月=100	315.0	二 月=100	415.2
十二月=100	291.6	十二月=100	319.4	三 月=100	418.0
				四 月=100	416.0
				五 月=100	418.2
				六 月=100	417.1
				七 月=100	414.8
				八 月=100	419.2
				九 月=100	423.7
				十 月=100	422.4
				十一月=100	419.7
				十二月=100	412.4
					406.9
					395.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0年=100,271.5	民國57年=100,276.3	民國54年=100,298.1
一 月=100,271.7	一 月=100,283.4	一 月=100,291.8
二 月=100,271.9	二 月=100,282.6	二 月=100,298.4
三 月=100,272.5	三 月=100,283.0	三 月=100,296.3
四 月=100,272.9	四 月=100,279.9	四 月=100,298.3
五 月=100,273.3	五 月=100,279.5	五 月=100,303.3
六 月=100,274.9	六 月=100,279.8	六 月=100,302.4
七 月=100,275.2	七 月=100,276.8	七 月=100,299.9
八 月=100,272.7	八 月=100,274.5	八 月=100,299.7
九 月=100,271.8	九 月=100,273.9	九 月=100,300.4
十 月=100,268.8	十 月=100,273.1	十 月=100,295.4
十一 月=100,266.9	十一 月=100,275.7	十一 月=100,294.5
十二 月=100,266.2	十二 月=100,277.9	十二 月=100,296.4
民國61年=100,260.0	民國58年=100,279.0	民國55年=100,293.8
一 月=100,263.9	一 月=100,277.1	一 月=100,297.6
二 月=100,262.3	二 月=100,279.5	二 月=100,299.0
三 月=100,263.0	三 月=100,280.7	三 月=100,301.6
四 月=100,262.7	四 月=100,283.9	四 月=100,298.0
五 月=100,262.5	五 月=100,284.8	五 月=100,302.0
六 月=100,262.6	六 月=100,283.9	六 月=100,298.6
七 月=100,263.2	七 月=100,284.5	七 月=100,295.4
八 月=100,259.7	八 月=100,281.5	八 月=100,294.1
九 月=100,258.7	九 月=100,280.6	九 月=100,282.3
十 月=100,257.8	十 月=100,266.3	十 月=100,282.7
十一 月=100,255.1	十一 月=100,269.5	十一 月=100,285.3
十二 月=100,248.7	十二 月=100,273.6	十二 月=100,289.9
民國62年=100,211.6	民國59年=100,271.6	民國56年=100,285.5
一 月=100,238.6	一 月=100,274.0	一 月=100,289.9
二 月=100,232.5	二 月=100,273.7	二 月=100,285.2
三 月=100,230.3	三 月=100,272.3	三 月=100,286.1
四 月=100,230.7	四 月=100,269.7	四 月=100,287.5
五 月=100,228.7	五 月=100,270.6	五 月=100,288.7
六 月=100,224.2	六 月=100,272.3	六 月=100,290.0
七 月=100,217.5	七 月=100,272.3	七 月=100,287.3
八 月=100,208.1	八 月=100,270.2	八 月=100,290.0
九 月=100,198.9	九 月=100,270.2	九 月=100,285.1
十 月=100,190.7	十 月=100,271.1	十 月=100,283.1
十一 月=100,185.4	十一 月=100,270.4	十一 月=100,284.1
十二 月=100,177.2	十二 月=100,272.6	十二 月=100,282.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9年=100	104.8	民國66年=100	150.1	民國63年=100	150.5	民國72年=100	98.7
一 月=100	111.3	一 月=100	151.6	一 月=100	157.0	一 月=100	98.5
二 月=100	109.8	二 月=100	150.9	二 月=100	139.0	二 月=100	98.6
三 月=100	109.2	三 月=100	150.5	三 月=100	141.5	三 月=100	99.1
四 月=100	108.3	四 月=100	150.2	四 月=100	145.8	四 月=100	99.0
五 月=100	105.7	五 月=100	150.2	五 月=100	148.5	五 月=100	99.1
六 月=100	104.2	六 月=100	149.3	六 月=100	150.2	六 月=100	98.8
七 月=100	103.8	七 月=100	149.3	七 月=100	151.5	七 月=100	98.9
八 月=100	103.2	八 月=100	148.4	八 月=100	151.7	八 月=100	98.6
九 月=100	102.6	九 月=100	149.5	九 月=100	153.1	九 月=100	98.6
十 月=100	100.8	十 月=100	150.0	十 月=100	155.3	十 月=100	98.6
十一 月=100	100.5	十一 月=100	151.2	十一 月=100	157.7	十一 月=100	98.5
十二 月=100	99.8	十二 月=100	150.8	十二 月=100	157.8	十二 月=100	98.5
民國70年=100	97.4	民國67年=100	145.0	民國64年=100	158.5	民國73年=100	98.3
一 月=100	98.5	一 月=100	149.3	一 月=100	158.4	一 月=100	98.5
二 月=100	97.9	二 月=100	148.7	二 月=100	159.6	二 月=100	98.4
三 月=100	97.2	三 月=100	148.6	三 月=100	159.9	三 月=100	98.0
四 月=100	97.0	四 月=100	147.2	四 月=100	159.7	四 月=100	98.0
五 月=100	97.3	五 月=100	145.7	五 月=100	159.4	五 月=100	97.6
六 月=100	97.5	六 月=100	145.5	六 月=100	158.0	六 月=100	97.4
七 月=100	97.8	七 月=100	145.5	七 月=100	158.6	七 月=100	97.8
八 月=100	97.0	八 月=100	144.9	八 月=100	157.9	八 月=100	98.4
九 月=100	96.8	九 月=100	143.8	九 月=100	158.1	九 月=100	98.6
十 月=100	97.1	十 月=100	142.6	十 月=100	157.0	十 月=100	98.7
十一 月=100	97.3	十一 月=100	140.0	十一 月=100	157.4	十一 月=100	98.9
十二 月=100	97.3	十二 月=100	139.1	十二 月=100	158.6	十二 月=100	99.1
民國71年=100	97.6	民國68年=100	127.4	民國65年=100	154.3	民國74年=100	
一 月=100	97.7	一 月=100	138.1	一 月=100	155.9	一 月=100	99.4
二 月=100	97.6	二 月=100	136.9	二 月=100	155.4	二 月=100	99.9
三 月=100	97.6	三 月=100	134.1	三 月=100	155.0	三 月=100	100.0
四 月=100	97.4	四 月=100	130.7	四 月=100	154.4	四 月=100	
五 月=100	97.0	五 月=100	129.2	五 月=100	154.6	五 月=100	
六 月=100	97.3	六 月=100	128.3	六 月=100	154.6	六 月=100	
七 月=100	97.7	七 月=100	124.5	七 月=100	153.9	七 月=100	
八 月=100	97.3	八 月=100	123.3	八 月=100	153.2	八 月=100	
九 月=100	97.6	九 月=100	123.0	九 月=100	153.4	九 月=100	
十 月=100	97.9	十 月=100	122.5	十 月=100	154.0	十 月=100	
十一 月=100	97.7	十一 月=100	122.5	十一 月=100	154.0	十一 月=100	
十二 月=100	98.1	十二 月=100	119.0	十二 月=100	152.9	十二 月=100	

內政部函釋關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 七條所指「公用事業設施」，有否包括私立學校疑義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5.16.七四府法三字第24371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4.5.8.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三〇二六二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4.5.8.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三〇二六二一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法貴省施行細則第廿七條所指「公用事業設施」，有否包括私立學校疑義乙案，請照研商結論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建設廳 74.2.26.七四建四字第六二六九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本（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經建會、農委會、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財政部、法務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政府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及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私立學校不宜視為公用事業設施。
(二)為配合政府開放設立私立學校之政策，對於私人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設校有關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請省、市政府於通盤檢討修正各該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時，妥予規定；至於都市計畫法所稱公用事業設施之項目（範圍），請併同作明確規定，以利執行。
-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秘書處、經建會、農委會、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財政部、法務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抄發本部參事室、法規會、地政司、營建署綜計組、工程組、國宅組、建管組、都計組。

內政部函釋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田」地目土地申請興建農舍應檢附之無自用農舍證明，應由何機關核發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5.18.七四府法三字第二〇七二九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4.4.27.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三〇八三〇七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4.4.27.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三〇八三〇七號

主旨：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田」地目土地申請興建農舍應檢附之無自用農舍證明，應由何機關核發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4.4.6.（74）府工建字第一六五二〇號函。
- 二、按核發「確無現有農舍」證明，本部 64.8.28.臺內營字第六五六一八九號函規定，於臺灣省係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縣轄市公所核發。函中雖未明定院轄市核發該項證明之權責機關，惟為實際需要，貴市允宜規定由各區公所辦理。
- 三、檢附前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4.8.28.臺內營字第六五六一八九號

主旨：關於農民申請核發「確無現有農舍」證明乙案，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關於優良水田興建農舍應如何加強管理乙案。前經本部以 64.1.16.臺內營字第六一六九二九號函規定有案，惟為便於「確無現有農舍證明」之核發，本部於本（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農民申請核發「確無現有農舍」之證明，應檢具其住所距離十公里範圍內所有耕地之土地清冊，及有無現有農舍之資料，同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縣轄市公所，申請核發。(二)鄉、鎮、縣轄市公所受理前項申請時，應就其轄區

範圍內，切實查證，如申請農民之耕地有位於其他鄉鎮、縣轄市公所者，得函請各有關鄉、鎮、縣轄市公所查覆，如均無現有農舍時，始可核發。(三)申請人如有虛偽申報，或經辦人員查證不實者，應負刑事責任」。

- 二、兼復貴廳 67.7.26.建四字第第一〇二二三九號及 64.7.19 建四字第〇九七七〇〇號函。

內政部函釋營造公司之辦公室得否設於住宅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5.18.七四府法三字第二四七六七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 74.5.16.北市工建字第六二四三一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4.2.23.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二九〇八三〇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74.2.23.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二九〇八三〇號

主旨：貴會函為營造公司之辦公室得否設於住宅區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73.12.11.臺區營(73)生業字第二七〇二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並無限制營造業之辦公室設於住宅區規定，惟臺北市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依該市土地使用分區會制規定，第一、二、三類住宅區均禁止作為營造業辦公室之使用。

關於單身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依法聲請變賣，除經法院核准外，應否並經法院核准價格乙案

司法院秘書長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4.4.9.(74)秘臺廳(一)第〇一二一九號

說明：

- 一、依本院第一廳案陳貴會七十四年三月九日(74)輔壹字第四〇六〇號函辦理。
- 二、查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之必要，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明定，惟如繼承開始，繼承人有無不明，且不能依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則應由法院裁定指定之，依同條第二項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之結果，該指定遺產管理人，自亦應受法院之監督，其管理行為依法應經親屬會議同意者，自應由法院代親屬會議處理，方能貫徹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立法旨趣。
- 三、貴會代管單身亡故榮民所遺留不動產，既係由於貴會依法定程序聲請法院指定為其遺產管理人，茲貴會公開標售上開不動產，及定其標售價格，揆諸前揭說明，似應報請該管法院核備，以符規定。至於標售不動產之細節，亦可洽請該管法院指導。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九一號(請求調整出租土地租金事件 民法第四百四二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八條)

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吳存等在第一審聲明求為判決將租金調整為吳存部分每年蓬萊

稻谷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二臺斤，吳柳樹、吳吉雄部分，每年蓬萊稻谷十萬三千一百二十七臺斤。經第一審判決，准予調整為，吳存部分每年蓬萊稻谷一萬八千九百三十八點三臺斤；吳柳樹、吳吉雄部分每年蓬萊稻谷各六千九百八十九點四臺斤。並駁回上訴人吳存等其餘之訴，兩造對於不利於己部分之第一審判決均不服，各自提起上訴上訴人吳存等上訴，係聲明求為廢棄不利於己部分之第一審判決，並請准調整租金為：上訴人吳存部分每年蓬萊稻谷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二臺斤，上訴人吳柳樹、吳吉雄部分每年生蓬萊稻谷各十萬三千一百二十七臺斤。上訴人興華高中則聲明：求為廢棄不利於己之第一審判決，並駁回上訴人吳存等在第一審之訴。原審竟不顧當事人之聲明，將租金改判按新臺幣給付，不特變更租金給付之同一性，復未將第一審准許上訴人吳存等部分（即以稻谷付租）一併廢棄。其關於租金調整之計算，主文與理由亦有矛盾之情形，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不利於己部分之原判決違法，聲明廢棄，均非無理由。

七 四年度臺抗字第二 號（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民事訴訟法第三 二條、第三 三條）

查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所謂前審裁判，除除權判決對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宣告禁治產之裁定對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等特殊情形外，恆指該事件之六級審判而言；又所謂更審前之裁判係指下級審之裁判經上級審廢棄發回更審時，該更審前最後一次之下級審裁判而言。本件原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六六號及七十三年上字第二七二八號訴訟事件，抗告人請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標的物，既不相同，係屬各別獨立而併存之訴訟事件。前一訴訟事件之裁判，尚非後一訴訟事件前審或更審前之裁判。又推事參與別一訴訟事件之裁判，尚非後一訴訟事件前審或更審前之裁判，又推事參與別一訴訟事件之裁判，於理由項下表示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對於現尚繫屬之訴訟事件當事人一造，縱其不利，亦不能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至謂：原法院未將上訴狀繕本送達於抗告人；洪樹林等提出於原法院之準備書狀記載之程式不合，及原法院延未發給判決確定證明書等情，縱令屬實，亦屬第一審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為送達；或抗告人得聲請審判長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為補正；或請求法院依法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問題。尤難指為受命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七 四年度臺抗字第四二號（請求終止耕地租約補償費事件 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六條、第七 七條、第七 八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 六條）

按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終止耕地租約及同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補償費之爭執事件，並非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田發生爭議之訴訟事件，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適用。本件抗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請求耕地租約終止後之補償金，依上說明，要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自應依法繳納裁判費。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請求交還信託土地事件 民法第一 條、第八 七條）

惟查信託的讓與擔保（即擔保信託）與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所謂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不同，前者係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將擔保物所有權移轉與債權人，而使債權人在不超過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之所有權，債務人如不依約清償債務時，債權人得依約定方法取償，縱無約定亦得逕將擔保物變賣或估價，而就該價金受清償，債務人與債權人有關擔保信託之約定，乃均出於真正之效果意思而為表示，其內容應就契約

之內容全部決之，而後者係虛偽意思表示之當事人間，隱藏有他項真實之法律行為，就所為虛偽意思表示而言，因雙方當事人故意為不符真意之表示，欠缺效果意思，依民法八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其意思表示無效，雙方當事人僅得就隱藏之法律行為而為主張，無復援用所虛偽意思表示之餘地，故信託的讓與擔保，其擔保物之讓與，雖超過其「經濟目的」（擔保）其讓與行為仍為有效，與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行為，其虛偽意思表示無效，迥乎不同。本件原審既認兩造所訂前述買賣契約係虛偽意思表示無效，復謂其所隱藏者為「信託擔保行為」顯將信託的讓與擔保與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混為一談，其適用法律，殊難謂非違誤。果兩造訂立前述買賣契約（含粘貼其上之合約書）之真意，係「信託擔保行為」，則系爭房地之讓與行為，即不得指為虛偽意思表示，而應認係超過經濟目的之行為，難謂為無效。且原審既認前述買賣契約無效，乃復引據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三條有關買賣之規定，認出賣人洪顏四藝在交付前，尚得繼續占有買賣標的物，理由亦相矛盾，本件兩造所訂買賣契約（含粘貼其上之合約書）之性質，究屬信託的讓與擔保，抑為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攸關本訴及反訴是否有理，尚待事實審法院推闡明確。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四二四號（因預購建物請求回復原狀 民法第二百五 二條）

查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法院均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本件被上訴人係依兩造所訂買賣契約書第十五條第二款之約定，將上訴人所付訂金及價款一百二十二萬元，充作違約金，全部予以沒收，既為原審所確定事實，則除其中之二十萬元，上訴人自願給付外，上訴人就系爭之違約金，非出於自由意思，而任意給付，至為明顯，如其數額過高，法院非無酌減之權。原審就上訴人主張上述違約金過高，是否屬實，恕置不論，徒以該違約金已為被上訴人沒收，即認法院無權酌減，其適用法律不無違誤。

七 三年度判字第七九一號（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事件 參考法條；建築法第七 條、第七 一條，強制執行法第九 八條）

查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僅為建築行政管理上之權宜規定，即在通常情形，當依此規定，以決定其使用執照之申請權人，但不能謂除建造執照上之起造人本人或取得其同意之人外，他人縱經合法取得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亦無權申請使用執照。如建築物於未領得使用執照以前，其所有權已依法移轉者，其受讓人雖非起造人，亦非不得依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本件原告既向法院拍定買受系爭房屋，並由法院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已合法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此際，原告即已繼受原起造人之地位，自得申請使用執照，無庸另行取得原起造人之同意，否則法院之拍賣程序豈非毫無意義。乃被告機關竟以原告未檢附原起造人黃春吉、葉曹秀津之拋棄同意書，不予受理，將原告之申請案原附件退還，殊難謂合。至建造執照上起造人葉曹秀津、黃春吉是否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事涉私權爭執，要非被告機關於受理本件申請案時所得審究。次查房屋在依法登記之前，通常固可以建造執照上之起造人推定為原始建築人，依法取得其所有權，但如有反證足資證明建照上之起造人並非房屋原始建築人時，仍非不得為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民庭總會決議即明示：「僅變更起造人名義，而未辦理保存或移轉登記時，當不能因此項行政上之權宜措施而變更原起造人建築之事實，遽認該買受人為原始所有權人」。臺灣省政府訴願決定以系爭房屋原起造人鍾廣松早已變更為黃春吉，再變更為葉曹秀津，系爭房屋已非鍾廣松所有，不得據此以為清償其債務之

標的物。並援引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三二〇三號判例，認法院之拍賣為無效，原告尚未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云云，有嫌率斷，是無異於行政救濟程序中，判斷私法上權利之誰屬，自非適法。又司法院秘書長七十三年一月廿五日（七三）秘臺廳(-)字第〇〇〇五二號致法務部函謂：「買受人可否以權利移轉證書聲請發給房屋使用執照，應由主管機關依據建築法規自行認定。」亦未排除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權之人依法申請發給使用執照之權利。原告既已依法繼受原起造人之地位，即應認係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起造人，乃內政部再訴願決定竟引據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函，認原告並非起造人，不合建築法第七十條申請使用執照之要件，而維持原處分及原決定，亦有未合。

七 四年度判字第一六五號（共有人之一申請時效完成取得其共有土地之地上權登記事件 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一條，民法第八百三 二條、第八百 八條）

按稱地上權者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定有明文。又「共有物未經分割前，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亦為同法第八百十八條所明定，從而土地共有人中之一人主張因時效而就該土地取得地上權，則因該土地之共有關係並未變更，無異認其可取得使用自己土地之地上權，即與上開民法之規定有違，自不得准許，本件原告主張因時效取得訴外人林廖周所有坐落臺北縣板橋市介壽段六九一號土地面積六五平方公尺部分之地上權，向被告機關申辦地上權登記，經被告機關以系爭土地為原告與訴外人林廖周、林阿文等二十八人所共有，在未分割前，難謂僅為林廖同一人所有因而否准其申請設定地上權之登記，揆諸首開說明，並非無據，雖原告指稱，系爭土地，形式上尚未分割，但實際上仍各有分管使用之特定位置，應可視為已分割等語縱屬不虛，惟查系爭土地為原告與訴外人林廖周、林阿文等人所共有，迄未分割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土地登記簿謄本附於原處分案卷可稽，是其共有關係於分割前仍屬存在，因而被告機關以系爭土地尚未分割，原告為其共有人之一，自不得主張因時效取得其共有土地之地上權，委無不合。按因時效取得地上權者，須以占有人有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繼續占有使用他人土地者始符取得之要件。本件原告所附之四鄰證明書林振士、林黃金和等均僅敘明共有人林天榮（原告之父）有「管理使用」並代繳地價稅之事實，並未明確證明原告有無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及有無繼續占有之事實核與上開取得時效之要件不符。況據各該證人所檢附之戶籍謄本記載各該證人均曾遷居他處，亦核與內政部六十九、九、六臺內地字第四一九九二號函示占有人以時效完成申請取得地上權登記機關審查要點二、之 4 點「占有土地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開始占有時及申請登記時，需繼續為該鄰地之使用人，且其於占有人占有之始為成年者為限，出具證明時並應添附印鑑證明」之規定亦有未合。至原告以其於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提出申請，被告機關援引公布在後之行政命令，其適用法令不無疑義乙節，按原告第一次申請時在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固係事實，惟其申請因有瑕疵，經通知補正原告因逾期未為補正而予駁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規定。已駁回之登記案件，重新申請登記時，應另行辦理收件屬於另為申請之新案件，而本件收件辦理時，係在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被告機關應以該案新收件時之有關法令為審核之依據，是原告所稱各節均非可採。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三五五號（請求返還合建土地事件 民法第二百 六 四條、第九 八條）

上訴人之結果，兩者間無對價關係，不能認其抗辯成立云云。惟查被上訴人於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致上訴人存證信函中曾稱：該二筆土地仍屬上訴人提供之土地，為使工程進行順利，暫作為設置工寮及存放工作物之處所，此皆雙方為共同利益所預想及瞭解之土地利用方法等語。果兩造對該二筆土地之利用，確有如該存證信函所稱之預想及瞭解，縱

上訴人未為現實之交付，顯亦堪以認定已有簡易交付之事實。即使法院履勘結果，該地上已無工寮等物之存在，仍無從否定已有之交付占有事實。次查，同時履行抗辯權，原則上固適用於具有對價關係之雙方債務間，然而，雖非具有對價關係之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其兩債務之對立，在實效上有牽連性者，基於法律公平原則，亦非不許其準用或類推適用關於同時履行之抗辯。本件六～五、六～六地號二筆土地之建築合約，既因解除條件成就而不復存在，被上訴人所負返還土地之義務，與上訴人所負退還保證金之義務，在實質上自有其牽連性，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返還土地，因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尚難謂非正當。乃原審竟認其抗辯不能成立，並進而認定上訴人違約，而有解除契約之原因，殊欠允洽。復按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在契約研定多數給付中，非不得就各個給付賦予不同之性格與效果，更不因個別之瑕疵或債務不履行而當然影響整個契約之效力。本件上訴人提供上開六筆土地與被上訴人合建房屋，其中六一五、六一六地號二筆土地，因非住宅區，不能與其他四筆土地同時規劃設計，兩造乃於合約書第四條特別約定：該二筆土地須俟政府編為住宅區可供建屋後方始規劃設計。如於簽約日起一年內尚未變更為住宅區時，上訴人應退還保證金二百萬元，該工筆土地之合約自動解除。是就該二筆土地之給付，已單獨定其性格與效果。合約中之若干條款，於該二筆土地均無其適用。如第十條所為簽約後儘速規劃設計之約定，第十一條所為動工、完工間期之約定等是，甚至可認為有關該二筆土地之約定係在同一合約書上之另一契約，其有瑕疵或債務不履行之情形，要不影響於整個契約之效力。原審未注意及此，徒因該一筆土地與其他四筆土地之提供合建，同訂於一合約書內遂認上訴人遲付該二百萬元之保證金，即屬合約書第十五條第一款之違約，被上訴人得據以解除全部合建契約，依上說明，亦有未合。況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本應通觀契約全文，依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等作全般之觀察，原審未審酌本件合約之主要目的為何？及六～五、六～六地號二筆土地外之其他四筆土地，其面積共為若干，將來建築房屋後，其價值又為若干，果因上訴人未退還二百萬元之保證金而解除全部合建契約，是否有違誠信原則？竟遽認被上訴人之解除全部契約為合法，尤有未洽。是縱令上訴人之同時履行抗辯不成立，亦難認被上訴人之解除全部契約為正當。被上訴人之解除契約既非正當，而六～五、六～六地號二筆土地業經交付被上訴人占有使用之事實，復如上述，則原審無論就本訴或反訴所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均失所依據。上所論旨，就其敗訴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未查本件合約就各項費用、稅捐之各別負擔及各自收取房地賣得之價金，均已在合約書中約定明確，不難覆按，其一切原無待於清算，且兩造間並未另有分配盈虧之約定，自非合夥。乃原審竟認本件合約為合夥契約，所有房地器材俱屬兩造共同共有財產。非經清算不得處分，顯屬誤會。

七、其他參考資料

行政院臺七 四訴字第一七七六號決定書（市地重劃應繳差額地價異議事件 都市土地重劃辦法第二 二條、第三 三條）

按辦理重劃機關於辦竣重劃分配後，應檢附一、計算負擔總計表、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四、重劃前地籍圖、五、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辦理公告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對於該重劃公告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向辦理重劃機關以書面提出，其未提出異議部分，於公告期滿即告確定，為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所明定。又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辦理重劃機關應於重劃土地交接後一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重劃後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同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亦經明定。查再訴願人於重劃成果公告期間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對其重劃後多分配之土地 0.000 五公頃所應繳納之差額地價二九 0、二四三元既經提出異議，則高雄市政府便應針對異議依法處理。惟查核高雄市政府案卷，所附高雄市土地測量重劃大隊六十九年二月七日六九高市測劃隊二字第三五三號函（受文者：吳進財等十二件）所云：「查吳進財等二 0 戶所有第十一期重劃區內土地，於重劃前

多已建築使用，計算負擔分配時，固無未建築土地提供折價抵付，改以現金繳納；其應負擔工程受益費，係按該重劃區之實際所需總費用予以計算徵收，並無過高，如予降低繳納，將影響該重劃區之經費收支平衡，所謂減輕負擔一節，因目前該重劃區經費並無節餘，仍應按全額徵收。」其受文者縱列有再訴願人，亦非對再訴願人所提異議之處理；此外並無就再訴願人所提異議作任何處理之文件在案，則關於再訴願人所應繳之差額地價，高雄市政府於七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以 NO. 0 二二 0 八 0 號高雄市市地重劃費用及差額地價繳納通知書通知再訴願人繳納時顯然尚未確定。再訴願人收受後，於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復提出異議請求，書內並指明高雄市土地重劃大隊並未對其異議說明不能採納之理由，差額地價尚未確定，即行徵收，於法不合云云，該重劃大隊雖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以七二高市地劃隊二字第八九四四號函復，其主旨則云：「為訂期點交台端所有本市第十一期市地重劃區荅雅寮段六一六號土地及有關該土地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申請減低一案」，於說明中雖對差額地價之計算有所說明，然經載明係復再訴願人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異議書。此函核難認係對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所提異議之適法處理，尤難認為發出在前之高雄市政府七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NO. 0 二二 0 八 0 號高雄市市地重劃費用及差額地價繳納通知書因之而即為適法有效；而本案之處理程序卻因之而益形混淆，致再訴願人提起訴願時雖經再度指明差額地價尚未確定，即行徵收，於法不合，然內政部未能詳察，除決定撤銷原通知內所載「逾期加徵滯納金」部分外，仍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原決定顯非適法，爰將其與高雄市政府 NO. 0 二二 0 八 0 號高雄市市地重劃費用及差額地價繳納通知併予撤銷，由高雄市政府就再訴願人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所提異議依法處理。

行政院臺七 三訴字第二二 0 六八號決定書（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 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土地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按「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為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所明定；又同法第三條規定「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關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土地應由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地政機關受理，前經內政部六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臺內地字第七一三四一六號函釋有案。再訴願人等所有臺北縣新店市青潭段楣子寮小段六十六之二、六十七、六十九地號等三筆土地，前臺灣郵政管理局於民國四十五年間為配合政府防空疏散計畫興建疏散辦公廳舍之用，報請本院臺四十五內字第二五七五號令核准徵收。嗣再訴願人等於七十二年間以系爭三筆土地徵收後迄未使用，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應准予收回，分向交通部郵政總局暨交通部陳情，交通部乃檢陳系爭三筆土地徵收使用情形及使用計畫，以系爭三筆土地徵收已達二十七年之久，原土地所有人照價收同之請求權是否仍存在？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交總（72）字第二七四五三號函報請本院核示；經本院於七十三年二月十日以臺七十三財字第一九五八號函核復；本案應無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適用。再訴願人等復於七十三年四月三日向本院陳情收回系爭土地，本院以本案前經核復交通部有案，遂於七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以臺（73）財移字第一一三七二號移文申單移送交通部，經該部於七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以交總（73）字第 0 八二一二號函引本院臺七十三財字第一九五八號函核復意旨，以本案應無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適用答復再訴願人等。再訴願人等遂據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以其係就交通部交總（73）字第 0 八二一二號函提起訴願，遂以臺（73）訴字第一五一二八號移文單移送交通部。該部訴願決定以系爭三筆土地係於民國四十五年徵收，距再訴願人等陳情收回時（民國七十二年）已達二十七年，其收回請求權早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自無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適用，又系爭土地原徵收目的，係作為防空疏散車輛停放使用，故未建築房舍，並非任其荒蕪不用，乃駁回其訴願。再訴願人等以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自己之土地，並非請求徵收機關准予收回土地，與請求權無關云云，向本院提起再訴願。卷查本件再訴願人等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七十三年四月三日分別向

交通部及本院提出之陳情書，已載明交通部郵政總局徵收渠等三筆土地達二十七年之久迄未使用，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得由原所有權人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云云，是其陳情目的之法律關係，在於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土地，至為明顯；按諸首揭說明，其受理機關應向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地政機關，並非交通部辦理之事項，從而本案交通部未復請逕向土地所在地市縣地政機關申請，或移由臺北縣政府辦理，逕以交總（73）第0八二一二號函答復再訴願人等及就渠等所提起之訴願從實體上核駁，核欠斟酌，爰將原決定撤銷，由交通部將再訴願人等之陳情書移由臺北縣政府依法處理。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三則（一）民法第八百六十條；（二）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三）民法第八百六十一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八條）

（一）

民法第八百六十條

法律問題：某甲以其所有之A筆土地向丙銀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一百萬元，存續期間為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茲某甲向丙銀行借款八十萬元後於應清償日期清償完畢。某甲並將該土地出售與某乙，並與某乙共同具狀通知丙銀行A筆土地已移轉所有權與某乙，嗣後某甲如在抵押權存續期間內向丙銀行借款不得就A筆土地行使抵押權。嗣後如某甲向丙銀行借款，逾期不清償時，丙銀行是否得就A筆土地行使抵押權？

討論意見：甲說（肯定說）：該抵押權既尚未塗銷，抵押權仍屬存在丙銀行自得就A筆土地行使抵押權。

乙說（否定說）：甲乙既共同具狀通知丙銀行，丙銀行自得斟酌不借款與甲，如准丙銀行行使抵押權，顯悖誠實原則，且有礙某甲所有權權利之行使（依目前實務見解非經丙銀行之同意甲尚不得於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內訴請丙銀行塗銷抵押權）

結論：多數贊成甲說。

座談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

法院審核：以甲說為當。

意見

司法院第

一廳研究

意見：按最高限額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除訂約時已發生之債權外，即將來發生之債權在約定限額之範圍內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雖抵押權存續期間內已發生之債權，因清償而消滅，原訂立之抵押契約依然有效，嗣後在存續期間內陸續發生之債權，債權人仍得對抵押物行使權利。此種定有存續期間之抵押權設定契約，目的顯在擔保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凡在存續期間所發生之債權，皆為抵押權效力所及，於存續期間屆滿前所發生之債權，債權人在約定限額範圍內，對於抵押物均享有抵押權，除債權人拋棄為其擔保之權利外，自無許抵押人於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前，任意終止此種契約。縱令嗣後所擔保之債權並未發生，僅債權人不得就未發生之債權實行抵押權而已，非謂抵押人得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最高法院六十六年臺上字第一〇九七號判例參照）。本件某甲將A筆土地向丙銀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其借款業已清償並將土地出售與其乙，雖與某乙共同具函通知丙銀行，該筆土地已移轉所有權與某乙，嗣後某甲如在抵押權存續期間內向丙銀行借款，不得就A筆土地行使抵押權。該通知並不發生終止契約使抵押權消滅之效果。抵押權既未消滅，丙銀行自得因某

甲在抵押權存續期間內向其借款未受清償而就A筆土地行使抵押權。研討結論採甲說，核無不合。(74.2.27(74)廳民一字第0一二三號函復臺高院。)

(二)

民法第二
百七十二
條

法律問題：甲以乙為保證人向丙借用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並約定乙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清償期屆至，甲未依約定償還，丙乃起訴請求甲、乙連帶清償借款十萬元，有無理由。

討論意見：甲肯定說，有二不同理由：

(一)保證人於保證契約中預先拋棄先訴抗辯權，即成立連帶保證契約(史尚寬著債法各論第八六一頁)丙請求甲、乙連帶清償借款並無不合。

(二)連帶保證具有連帶債務性質，而連帶債務依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除法律有規定外，非有明示不得成立，故先訴抗辯權之拋棄，不當然即屬於連帶保證(鄭玉波著民法債編下冊第八七二~八七三頁)惟此時甲乙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義務，且因一人之履行，債權人之債權即獲滿足，他債務人之債務亦隨之而歸於消滅，甲、乙之間應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鄭健才著債法通則第二三〇頁)而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給付效果與連帶債務相同，故丙請求甲乙連帶清償借款並無不合，惟應於理由中敘明其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乙否定說，亦有二不同理由：

(一)與肯定說(二)前段理由相同認甲、乙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惟不真正連帶債務就債務人對債權人所負之給付內容而言，雖與連帶債務相同，惟其究非民法規定之連帶債務，甲乙並非連帶債務人而命其連帶給付，即有未合，故丙應求為「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則其餘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之判決。

(二)與肯定說(二)前段理由部分相同，認乙並非連帶保證人，惟認甲、乙之間亦不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因甲、乙對丙所負之給付內容雖然相同，惟其法律關係並不相同，丙以一訴合併請求甲乙給付，僅係客觀訴之合併，其結果應與丙分別單獨對甲、乙起訴相同，不能因丙合併對甲乙起訴即認甲乙之間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至於丙取得對甲、乙之執行名義後，如甲已為給付即不得再請求乙給付，乃係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發生之問題，與甲乙應負之給付義務無關，故丙請求甲之連帶清償借款並非正當，應請求甲、乙各給付十萬元方屬允當。

結論：多數贊成肯定說中之第二說。

座談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

法院審核：既約定乙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自係於甲不能清償債務時，與甲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應認為已合於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以肯定說中之第一說為當。

司法院第：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是否即為連帶保證，學者間固無定論，縱一廳研究 令認係連帶保證，其亦係保證之一種，仍不失其從屬性，應適用保

意見 證之有關規定，與一般連帶債務亦有不同。惟保證人既拋棄先訴抗辯權，其與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即應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此二債務具有同一經濟上之目的，倘其中一人為給付，他人就其給付範圍內，亦同免其責任，故應認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負有不真正連帶債務，債權人得請求保證人及主債務人連帶清償債務。研討結果採肯定說之第二說，核無不當。(74.2.27(74)廳民一字第124號函復臺高院。)

(三)

民法第八百六十一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八條 法律問題：普通債權人聲請執行設有抵押權之不動產，如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雖該抵押權人始終不願實行抵押權，執行法院亦得逕行分配而塗銷其抵押權(參見臺灣高等法院六十年法律座談會第卅一號、卅二號提案)。惟如該抵押權人，經通知限期查報，而始終不肯呈報其債權總額時，執行法院應如何核定其應分配款？

討論意見：甲說：應命本案聲請執行之債權人查報，如其查報之抵押債權總額有錯誤，因而發生損害於他人時，亦由查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說：應命債務人查報，因前說之普通債權人並非設定抵押權之當事人，無從瞭解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之詳細情形，不宜強人所難而命其查報。

丙說：應由執行法院依登記之抵押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代為計算後，將該分配案款提存。日後抵押權人領款時，仍須提出債權憑證及計算表，經執行法院審核確實後，始得領款。如有超額提存部分(例如普通抵押權已為部分清償者，或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而未發生足額之債權者)，則應由執行法院另行分配予其他應得之人。至於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時，就利息及違約金登記為「依各個債務契約所定」者，因執行法院無法代為計算，只能就本金部分全額提存，若因此而提存不足，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時，應歸責於其自己受領遲延及怠於行使權利，而自行負擔其損失。

結論：採丙說。

座談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普通抵押權之抵押權人，經通知限期查報，而始終不肯呈報其債權總額，執行法院可依照登記之抵押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代為計算後，對該分配案款提存。最高限額抵押權既定有最高限額之限制，則本金、利息、違約金均應受最高限額之限制，超過部分無優先受償之效力，執行法院亦可依登記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本金，全額作為分配案款提存日後抵押權人(普通抵押權人及最高限額抵押權人)領款時，須提出債權憑證及計算表，經執行法院審核確實後，始得領款如有超額提存，則由執行法院另行分配其他應得之人。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普通債權人，聲請拍賣設有抵押權之不動產，如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經執行法院塗銷其抵押權，通知抵押權人限期查報，而始終不肯陳報其債權總額時，執行法院應依照其登記之抵押權數額，列入分配表。如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對於該抵押權數額，並無爭執，則於分配表確定後，實施分配。如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認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不存在，得提起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之訴訟

，於勝訴判決確定後，重行分配。(74.3.8.(74)廳民一字第0一五四號函復臺高院。)

最高法院七 四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紀錄

甲、討論事項

院長提議：

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是否僅限於第一次總登記所發生者，而不包括日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生之錯誤、遺漏或虛偽在內，有甲、乙二說：

甲說：所謂土地登記，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觀之同法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等規定，該土地總登記章內，亦併規定關於他項權利之登記事項，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可見土地法第六十八條之所謂登記，並不限於土地總登記。故若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無論其為土地總登記或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該地政機關均應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負損害賠償責任。(六十三年度臺上字第10一九號判決參照)

乙說：依土地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以下條文對照以觀，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應係指第一次總登記所發生者而言。如當事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非於第一次總登記時所辦理，縱因地政事務所登記錯誤，亦不得依該條請求。(七十一年度臺上字第4一四九號判決參照)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

公決

決議：採甲說。

乙、決定事項

未經共有人協議分管之共有物，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占用收益，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如未經他共有人同意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占用收益，他共有人得本於所有權請求除去其妨害或請求向全體共有人返還占用部分。但不得將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固定於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並進而主張他共有人超過其應有部分之占用部分為無權占有而請求返還於己。本院七十年度臺上字第三五四九號、七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一六六一號判決與七十年度臺上字第二六0三號判決所持見解，並無歧異。

最高法院七 四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紀錄

決定事項

未與土地分離之土地出產物，實務上認為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參看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八八號解釋(二)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二四)，對於此項土地出產物有收取權得因收取而原始取得該出產物所有權之第三人，應認為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所稱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之第三人。